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Justice &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K. Catholic Diocese



香港中文大學  
天主教研究中心  
Centre for Catholic Studies



# 天主教教育理念

# 五大核心價值

## 講座系列二〇一八

文字節錄集

真理

公義

生命

家庭

愛

天主教教育理念——

# 五大核心價值

講座系列二〇一八

文字節錄集

# 目錄

前言	3
第一講：真理	4
第二講：公義	24
第三講：生命	46
第四講：家庭	64
第五講：愛德	81
影片回顧	96

# 前言

香港回歸後特區政府借「校本管理」的概念，在2004年成功修訂教育法例，一刀切規定在津貼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剝奪了教會固有的，也在基本法中被肯定的「實際的辦學權利」。

在事後的法律訴訟中，教會在初敗後提出上訴，政府為勸阻教會採取行動，指出在修訂的法例裡，辦學團體仍能在學校章程中列出辦學理念。雖然新法例並沒有機制保證這辦學理念得到尊重，但我們還是相信這權利的存在，也因此列出了天主教教育的五大核心價值。



2011年10月19日上午，香港教區榮休主教陳日君樞機開始在慈幼會修院禁食三天三夜，表達對終審法院判處教區校本條例司法覆核敗訴的悲哀。三天以來，不論白天晚上，許多老中青神父教友都到修院探望和支持陳樞機。

# 第一講：真理

2018年6月1日

---

## 「成長」及「教育」

人需養育和教育才成長，才能發揮其潛能。人類是很特別的物種：出生後需要很長的時間受養育、教育；而其他動物很快就長大成熟。教育使成長的人發揮潛能，這是很重要的概念。因此，成長者是被育者，但必須強調被育者才是主角。教育者的角色是什麼呢？他們是來幫忙的。Education這個字源自拉丁文educere，意思是引出，引出者並不創造，是引出已有的。古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Socrates）曾說，老師是「接生婆」，協助孕婦產子。

成長是一個很漫長的路程，尤其現代社會對人的教育要求愈來愈多，需要的時間自然愈來愈長，甚至有說「終生學習」，即是要我們終生不停接受教育，即所謂ongoing formation。

這裡有兩個角色，受教者及教育者。父母是最初的教育者，這是社會承認的，但還是值得強調：父母有責任和權利主導兒女的教育。從嬰孩出生前在母胎中，至呱呱落地，從小孩到長大成人，都是在家庭中發生的，家庭背景當然會影響孩子，因此父母的角色尤其重要。

隨著教育的要求愈來愈高，父母難以承擔所有責任，需要社會和政府的幫忙。另一方面，社會和政府也知道該分擔責任，因為他們都關心兒童的成長，希望這些兒童能汲取足夠的知識、技能，將來有能力參與社會事務、建設社會；甚至是為了使人類的文明得以延續。這樣為幫助父母、政府，其他中間團體就興辦學校；在學校中教育自然地制度化了。

當然還有許多非正式的教育者，實際上也在影響成長中的人，例如傳媒、網絡等。教育的競爭很大，父母、學校不易全盤掌握子女學生的教育。

總括而言：父母、學校、社會共同分擔了教的工作；而「成長者」是學的主格。

## 教及學的內容

教什麼內容呢？學什麼內容呢？一談到內容，很自然會聯想到學校裡學習的科目。

不妨先談談這些科目。人明顯地能夠學習很多不同的東西。學習的內容與我們的題目大有關係。學習的內容若果符合事實，便是真理。真理有很多層面和範疇。有些關於最基本的工具，如語言。別的工具性質的，例如科學依賴數學，思想依賴邏輯。有些關於物質



宇宙、物理、化學、生物、天文、地質等。有些是關於人的身體。現代社會亦有些與人類有關的學問大有進步：心理學、社會學等。我們的常識之中也有包括地理、歷史等。

同時我們也知道投入社會時要想想從事什麼職業，有工商、有醫學、有法律等。人類文明進步之後，不再祇追求衣食住行等基本需求，開始對藝術、美學等有需求。

最後還有文學、哲學，而這兩者的重要性實在需要再三強調。

## 知識的功效

事實上，教的人與學的人面對這麼多不同的知識，自然會思考它們的用途。

可以說主要有三方面：

1. 生活的基本需要——謀生以及適應社會，這是當然的，不讀書不學習會使人與社會格格不入。但單憑這些基本需要是不足夠的。
2. 提升生活質素——人會自然希望提升生活質素，明白更多東西，不單是那些會影響日常生活的事物。身為人會自然想明白更多，享受更多，例如美術、音樂。

3. 自我實現——再高一個層次，大家都希望在社會中提升競爭力，自我實現，爭取社會上有一定的地位和尊嚴。

## 達到了這些功效，就是成熟的人嗎？成功的人嗎？教育的目的止於此嗎？

可惜！現代人不多問這些大問題，對上列的功效似乎已很滿足。雖然這些學問的功效是很寶貴的，使我們認識了很多真理，但這些是不是代表了整套真理？

這個問題，在文學、哲學中會比較全面地問及：整個教育對人生的影響。歷史上有很多不同的答案，但也很混亂。有些人說對上列功效應該滿足了，有些則說這個大問題不可能有答案，也有人說這個大問題根本沒有具體意義，祇祇要能適應社會、享受生活、爭取到地位，便是成功。

我們在哲學潮流中可以找到一些比較直接的答案。現代人一般對進步的科技非常崇拜，因為科技進步，祇會向前，不會向後，以為科技有一天能解決一切問題。例如：杜威（John Dewey）主張實用主義，不談大道理，不談永久，不談抽象，實際問題便應由科學解決，因此人類祇需要有科學的頭腦。

但有人看到科技不祇沒有帶來一切答案，還帶來了許多新的問題，使人擔憂。天主教會一九六零年代舉行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會

議討論了很多問題，其中《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audium et Spes）的引言提及教會在現代世界的角色，內容描寫相當現實，提及人類科技進步很快，帶來很多好處，不過仔細一看，科技進步帶來好處之外，亦產生了很多新問題。如果以為祇要科技能做的就可以做，後果是相當可怕的，例如核武器，如果大家無限制地製造核武，一旦使用恐怕會消滅整個世界。

**科技祇是一種工具，而人很多的問題與工具無關。工具進步了，但使用它的目的是另一層面的問題。**

有些人對人生有極端的看法，例如法國哲學家沙特（Jean-Paul Sartre）主張存在主義，說人生是矛盾的，沒有意義，甚至令他想嘔吐。這些人可能說是生活在絕望之中，看不到人生意義，不知道為何要來到這個世界。

當然也有人說：不如盡情追求自由，解除一切束縛，要做就去做。做個自由人，把以前古老的、奴役人的規矩完全拋棄，想做就做不必避忌。這個思想源自一位很有名的哲學家——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學了許多東西「對什麼是成功的人生」卻沒有肯定的答案？！  
學會「做很多事」，卻不必學怎樣「做人」嗎？！**

我們學很多不同的東西，但不是更需要學做人嗎？做工程師、做醫生、做律師，很重要的職業，賺很多錢，但做人呢？是不是更加重要呢？人可以選擇職業，但做人卻是與生俱來無法選擇的本份，身為人又如何能不做人呢？

教育的基本意義是要幫助一個成長中的人真正成長，成為真正成熟、成功、有意義的人，那是不是應該有些更加基本的真理呢？應該有些更加可靠的價值呢？

回顧歐洲的大學是由教會開始創辦的。那時天主教可以說是承繼了希臘、羅馬的文化，那時野蠻民族入侵歐洲時也是教會教化他們的，不單給予基本的教育，甚至有大學。我們叫「大學」——中國人很喜歡以「大」「小」來形容事物，「大學」在拉丁文中稱為universitas，也就是「普識學院」（或通識學院），什麼科目都有。社會上有這麼一個學院，滿足人的所有期望。這些知識都是真理，都有真正的價值，但教會強調：倫理和宗教必須與俗業修養並駕齊驅。

教會的傳統正是回答了以上提到的問題：對，一定要學倫理和宗教。這並不是推翻其他價值，一個天主教學院也會包括以上提到的各種學問，它們都是價值，都是真理。學問都有意義和價值，不過在眾多真理之中，人生最重要的意義，以及終極目的應該是更加重要的。說是目的，即是方向，要有方向才能知道一個人有沒有進



步。向著目的前進便是進步，背著目的走即是失敗。一個成熟的人應該明白人生的終極目的。知道目的才有方向，才能衡量成功。明白人生的意義、知道人生的終極目的在教育中應該是很重要的。這個目的是在倫理學之中，而倫理的基礎是認識人是什麼。

雖然今天辦大學已不是教會的專業，但教會深信辦教育還是它的責任和權利。有什麼責任？對教友，我們有責任幫助他們，保證他們得到一個全面的教育。尤其是要維護他們的信德，使他們的生命中，信仰與生活不致分裂成兩個互不相關的層面。人的知識應該是完整的，應包括所有一切，有各自等級的組織，倫理應該放得很高，而倫理的基礎是宗教。對教外子弟我們也有責任介紹耶穌的福

音。在多元、民主的社會裡，我們至少也能以一個「中間性的機構」的身份，為社會貢獻一個經驗已證實成功而頗受家長歡迎和信任的服務。

民主社會在這多元文化中很鼓勵「中間性的團體」來補足政府，而政府若看到這些中間性的團體的不足，要補足它們。換言之，社會事務不單憑家庭和政府（家庭太小，政府太大），在家庭與政府之間應該有一些自由組織的社團去做事。它們有很多不同的目標，為了學習、為了賺錢、為了娛樂，這些都是人生的需要。政府讓它們來辦，也要監督。假若辦得不公道，當然要插手；但若辦得不錯，應該要鼓勵，並在有需要時伸出援手。祇有獨裁政權才會把所有社會事務收歸政府管辦。在這個多元文化社會之中，教會以「中間性的團體」身份貢獻服務，而且尤其在香港，經我們教育的學生是受歡迎的，家長對我們很有信心。對剛才那個問題，好像未必人人都會關心，但我們教會對它特別著重，所以我們講倫理、宗教。

### 倫理與整套哲學之間的關係

倫理是關於人的善惡，使人分辨善惡。人有理智，有意識，是自主的，能選擇做什麼。知識指導我們處事。如果我們的知識是真正有效的，會幫助我們成長。那麼，知識不應單單祇是提供 information（知識），應該成為 performative（有行動）的，教我

們如何處事的，不應祇是抽象的思想。教育也不祇是指技術上如何做事，而是做事的意義。

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也承認倫理道德的絕對性，行善避惡是「絕對的命令」。可惜，他以為這命令的絕對性是自明的，也就是說不需要有任何其他基礎的。我們卻認為倫理的基礎是形而上的真理，我們肯定人的行為有善惡的分別，是因為造人的天主在人的本性上指示了善惡的分別。在談及倫理時，教會的看法與康德或其追隨者有一定分別。

有人說倫理道德是社會造成的成見，因為前人如此行事，所以我們也如此行事，一代代傳下去的，是人造的。

我們主張可以問「為什麼有倫理道德」，但康德說不用問為何，倫理道德是自明的，很明顯的。其實問題是他否決了形而上學的可能，否定了理性的哲學。他說「不能知道事實的本身，祇能知道一些現象」，即是appears to be的東西，不能真正認識事物本身，所以他說找不到倫理的基礎，也不需要找倫理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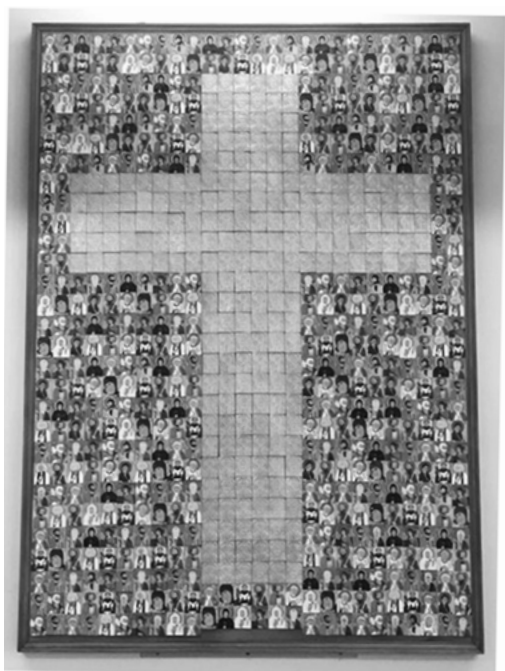
## 人是什麼？

倫理學應該有其基礎。人們都會問：為什麼要行善避惡？我們說聽到良心的聲音，但為什麼會聽良心的聲音？會不會像有些講法，說人類是社會造成的成見？我們很堅持說倫理道德應該有基礎。為什

麼要行善避惡？我們相信人是天主造的，天主造人的時候已定了善惡的分別，所以我們基於尊重人的本性，是應該要行善避惡的。在教育裡，除了認識很多東西，認識人的身體，甚至認識整個宇宙，也有很多科技發展、新的產物讓人享受，但除此之外，我們更要問問：人是什麼？剛才我們說，天主造人，在人的身上有倫理道德的標準，人性就是標準，知道人是什麼才可以知道人應如何生活，亦即人要怎樣才能算是成熟，要怎樣的方向才是進步、成熟。

在希臘人聖地德爾菲（Delphi）城的阿波羅（Apollo）神廟裡，有一名句：「認識你自己」（Nosce te ipsum），要徹底認識你自己，整個你，你是誰；知道人是什麼，並不單單祇說有一雙手，一個大腦。蘇格拉底說：認識你自己，便能夠認識神。其實倒過來也可以說，認識神便能深入認識自己。認識人是很重要的，人是什麼？

人是什麼？這個問題在歷史上有許多答案。馬克斯（Karl Marx）說，人是「社會經濟制度的產物」；聖若望保祿二世（John Paul II）曾訪問波蘭，與年青人對話，著他們研究什麼是人。是經濟制度的產物嗎？不，人是天主的兒女。這說法影響很多人，人當然受經濟制度的影響，但說人是經濟制度的產物就過份了。胡適引用吳稚暉說：「人是兩隻手一個大腦的動物，與其他不同祇在程度上的區別罷了。我們人類也不過動物而已。」不，人是有靈性的，與動物很不同，不是單單程度上的不同，是徹底不同。



教會知道人是天主所造，無限美善的天主創造天地萬物，最後造人。天地萬物、宇宙是人的家，而天主「按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創世紀〉記載天主「吹了一口氣」，把祂生命的氣息與人分享。所以人是有理性的動物，不單單是五官，不單單是靠本能，人亦有意志，能夠真正以理性去認識，能夠以理智決定自己的行動。天主把人放在面前，使他們同祂能有「我與你」的關係，天主因為愛人而造了人，人可以用他的理性認識天主、愛天主，這就是天主偉大的計劃。天主聖子降生成人來告訴我們，祂的父親也是我們的父親，我們犯了罪祂也沒有放棄我們。耶穌帶來救恩，是第二次創造，比第一次更美妙。這些正是我們天主教的真理。

## 「相對主義」

如果剛才說的是真理之中的真理，要強逼他人接受嗎？教會絕不強逼他人接受，信仰應是甘心情願的。基於尊重人們的良知，我們不會把這套真理強加於學生的心靈，反而是介紹給他們，供他們參考。

有人說：「既然尊重良心就不應該肯定有一套人人都該接受的真理。」每人都應該有自己的一套。要別人接受你的信仰不是霸道嗎？這是「相對主義」。

《聖經》說耶穌為了真理來到這個世界，比拉多問他：「什麼是真理？」問完便走了，根本沒有意欲聽耶穌答覆。現在世上很多人說沒有真理，各人有自己判斷和角度，開放一些讓大家自己想，不要說服所有人接受同一想法。

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Pope Benedict XVI）說，不是的，說人人可依照自己的觀點與角度，看起來好像很開明，好像很謙虛地自稱不知真理，然而人人各有自己角度，即是沒有客觀真理，這樣是很危險的。我有我的觀點角度，你有你的觀點角度，哪一個較強勢？有錢、有權勢的人，他們的觀點角度可以強加在你身上。不要這麼樂觀，以為相對主義很開放，不要說真理很霸道，相對主義才是霸道。

惟有大家都承認有一套客觀的真理，我們才是平等，可以討論哪一套是真理，但找到真理之後，大家都要承認，是一致的，不能說因為我有錢有勢力就可以壓倒你。教宗本篤說得非常對，如果要保證人是自由平等，應該要相信有一套客觀的真理，不是單單每人有自己的觀點與角度。

### 認識真理真有福

教會知道，人類犯罪墮落後，由救主扶起，讓我們認識客觀真理是寶貴的，但如果沒有天主的啟示、福音的光照，還是困難重重，有外來的阻力，內心也會有阻力，人有罪的傾向，使人難接受真理。但我們教會並不太悲觀，要把福音介紹給人。

我們與不信天主的人談話時也可以跟他們談真理，人的理性可以找到這些真理。《聖經》的〈智慧書〉（智13:1-9）和〈羅馬書〉（羅1:19-20）肯定人的理性是有能力認識基本的真理的。聖猶斯定（St. Justin）是哲學的主保，說可以滿懷信心去研究哲學，哲學（形上學）能夠讓我們明白人生基本的意義。

初期教會也有一個討論：我們既有《聖經》，是否還要研究希臘的哲學？有人認為，天主的說話更加寶貴已足夠，但教會以為兩者不應該有衝突，因為同一位天主給予我們《聖經》與理性，如果以理性研究，結論應該能配合我們的信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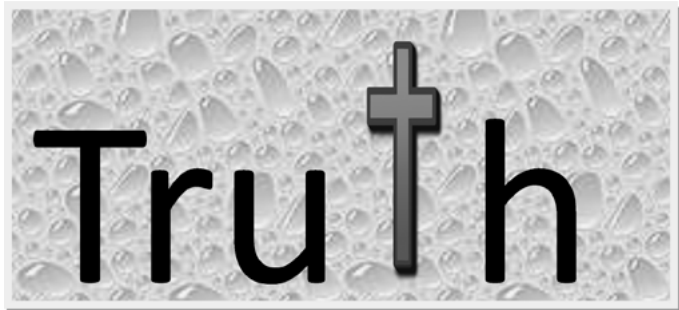
我們這裡不可能講解整套哲學。人是有靈性的，藉着自我反省能認識自己，有觀察、思考、追求等有意識的行動。我們認識有「我」的存在，「我」的行動。我認識物質的世界、認識其他的人——教宗方濟各（Pope Francis）在《願祢受讚頌》（*Laudato Si*）通諭裡，著我們欣賞這個美麗的宇宙，尤其是人，這一切的美善不可能是自行偶然地產生的，自然有人會問是誰創造這個美妙的世界、尤其是人類？相稱的解釋是：一位永遠自有、無限美善的創造者、造物主。

我們主張神是不可見的，但從我們可見的世界、宇宙、人類，得知是有一個創造者的。我們的認識理應可以超越直接的經驗，從經驗中存在的事物要求我們承認這樣一個答案。如果不承認這個答案，這個世界是矛盾的，因為不可能偶然有這麼一個美妙的世界。所以我們認為，即使不認識《聖經》，但用理性去研究世界，從經驗推論到一位神的存在，尤其從人與人的經驗出發。

當然如果回到《福音》、天主的啟示，這就更加清楚了。

人人都是天主所造，都是祂的子女，所以你我彼此都是兄弟姐妹。在天主教追求真理過程中，我們認為這是最寶貴的真理。

我們在認識人時，從人的經驗可以推論神的存在；找到神的存在後，才知道神在我們人的身上定了一些標準，例如如何建立與其他人的關係。我們要學很多東西，學很多人際關係，但這個是最徹底



的關係——人從何來？我要怎樣做人？這些問題一定要回到最深的根源——人是神所造的，神在人身上給予善惡的標準，使人能按標準處事，按這條路成長，做一個成功的人，達到人終極的目的。

我們強調教育的核心價值，第一是真理。社會上有眾多混亂的思想，教會對人的理性很有信心，我們認為能與所有人討論這個問題，即使他們未必聽過天主、耶穌，但我們能鼓勵他們尋找。我們明白了這個道理後，應該與他人分享，我們學很多其他東西的同時，能學到這個最基本的道理。這智慧，不單是零碎的知識，而是最基本、最齊全、最全面的智慧。

教育引導我們走人生的道路，明白這個最基本的道理。祇是開始，有了方向，路程還在前面，現在要走這條路了！我們相信天主、耶穌，要聽祂的話，這條路是天主十誡的路！是耶穌背十字架的路！如耶穌所說真福八端的路！人人都趨向幸福，然而何為真正的幸福？

真福的福：「天國是他們的。」不一定是眼前的福，我們有這套真理，能看得更遠，不祇是眼前。我們與其他人一樣追求幸福，但我

們知道真正的幸福在哪裡。從經驗上我們也知道若一個人追求眼前的幸福是很危險的。他們會自己製造痛苦，也會對別人造成痛苦。真福超越現世，是永福。如果我們追求永福，不單自己能過有意義的人生，也能把幸福與他人分享。我們可以將世上的喜樂與人分享，分擔他人的痛苦。這套真理絕對能製造幸福。

或許有人說：要接受上述整套事物很難，不如簡單一些，祇追求愛可以了嗎？對，但應該是真的愛。教宗本篤說：「祇要在真理中愛才會發出光芒……沒有真理作為基礎，愛會淪為情感主義，變成一個可任意填滿的空殼。」【《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Caritas in Veritate*）第三節】我們絕對不應將愛與真理對立，而是肯定愛是人最高的表現，但愛的基礎是真理。知道我是誰、知道天主是誰、知道其他人是誰，才能肯定是愛。這個愛有時有本能的幫忙而呈現，例如在家庭裡面，即使很辛苦，也很自然會相親相愛的，而且愛在人間也有它的回報。但如果單單把人的情感或現世的回報做基礎，有時很令人失望。

反之，以整套真理：天主創造萬物，我們是天主的兒女，以這個作基礎，愛才是靠得住的——一種能夠寬恕的愛、一種能夠恆久的愛、一種能夠不變的愛。這一套真理真正能夠讓我們明白人生的意義和目的，給我們的愛一個基礎。

真理不應單單停留在知識之中，更應該要影響人生，所以我們要

做真人、說真話！整個教育是讓我們認識真理後，以言以行活出真理。

教育的目的，不單要讓人明白、培養思想，更要讓人實踐，同時不斷實踐，建立好習慣；實踐、鞏固這些好的信念和德行。教育者未必時時要把信仰、天主教徒等字眼掛在口邊，而是要身教言教，活出真理才對。這不等於說做聖人才能教育，但基本上要表現到我們不是偽人，我們是真的相信，並願意為我們相信之事付出代價。人們的眼睛是雪亮的，這樣的生命才能感染生命。

所以真理帶領我們，假設我們是教會的人，辦教育的，我們已經認識真理了，要實行，還要學習，學不盡的，真理非常豐富、深奧的，我們一定要不斷學習。在分享真理價值時，仍要自我充實。教宗方濟各論述得很有趣：我們不但要福傳給他人，也要福傳給自己。因為福音內容非常豐富，我們肯定未能完全吸收，所以教會鼓勵教徒，尤其是家長、老師，也要成長，與受教育者一起成長，一起學這豐富的真理，尤其是現在教會禮儀改革後，我們有更多機會接觸《聖經》，對我們是很寶貴的。我想如果我們習慣每日都能接觸《聖經》的真理，我們的教育工夫一定更有效。

世界上荒謬的道理實在太多，剛才我們也說，有父母、有老師、有教會，但也有很多其他人也在教育、宣傳他們的思想，有時包裝得很漂亮，但卻是錯誤的。魔鬼很聰明、很會說謊，甚至獨裁政權很

會洗腦，所以我們要防備，要不斷使正義的光輝不被掩蓋，要不時監察。一方面繼續理性研究，一方面從《聖經》方面研究，從這兩方面讓我們明白整個真理，加深我們對真理的了解，這是做老師的任務：首先要充實自己，不單因讀過很多書有很多文憑便自滿，而是每日都要充實自己，因為真理很豐富，我們要接受並生活出真理才有資格做真理的使徒，才能把這寶貴的

人生基礎、即是「真理」，與我們的學生分享。

### 給樞機的問題：

#### 說真話，要考慮身邊的情況嗎？

講真話一方面是從人的尊嚴出發，要心口合一，即是心裡想什麼便說什麼，但另一方面，說話時是涉及人與人的關係，不單祇想表達自己明白的真理，也要想想別人會怎樣。教宗本篤說，在真理中實踐愛德，倒過來也能說，在愛德中實踐真理，即是說講真理要有愛德，要想對方接受的能力。如要規勸一個人，未必能直接說教，他可能不接受，這樣會害了他，應該要等適當的時間，用適當的說話，使他容易接受你所說的事。這個是愛德。如果對方根本沒有能力接受，你也可能選擇不說。



舉個例子，有一個年長的婆婆，八十多歲了，篤信佛教，個性很好，對人很有愛心，如果她有一個孫子在天主教學校讀書，難道他回家跟她說：「婆婆，你一輩子都錯了，信耶穌吧！」這樣是不對的。這是違反愛德的，因為婆婆不可能明白這些道理。我們祇能希望她慢慢接觸，可能有一天她能明白。如果貿然跟她談祇會徒添痛苦，她沒有能力接受的話，不要騷擾她。她信的佛便是天主，天主知道就好了。

**學校收生和教職員來自不同背景、國籍、宗教的人，學校真的可以教天主教的真理嗎？**

在二零零四年通過新的法例後，學校自行辦學，天主教學校面對一個難題：學校未必尊重教會的理念。法例裡沒有機制要求學校校董會執行天主教的理念。客觀上，我們應該能夠保存天主教特色，人們都知道天主教學校辦學很好，很受家長喜愛。在學校福傳時，應該要尊重他人的意願，不能上課時祇談耶穌。當然即使在教英文、教數學時，都有機會有技巧地把天主教的精神不知不覺放進去，使人容易、甘心情願、喜樂地接受。這是我們很大的任務，怎樣在現在有限制的情況下保存天主教的特色，把我們認識的真理與學生分享，跟老師商量怎樣去做是很重要的。

**信仰與真理的關係為何？是否有信仰等同有真理嗎？**

信仰是相信天主藉耶穌及教會直接教我們的真理，有些道理是理性本身也能明白的，如：我們要行善避惡；但另外有些道理單靠理性我們也不能知道的，如：耶穌以祂的死亡與復活把我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這些道理非常寶貴，使我們的智慧更豐富、更齊全。但我們也不該看輕理性的真理，理性的真理也來自天主，使人對信仰的真理有所準備。

**在天主教學校，對一般的學生而言，在認知的層面認識天主和耶穌的事蹟已足夠？**

真正明白天主和耶穌對我們的期待，也該明白我們也該發揮天主給我們的理性。而且學校不是教堂，家長把他們的子弟送進我們的學校，也有權利要我們幫助他們在學業上有好的成績。

# 第二講：公義

2018年6月8日

第一講談及人有理性，所以認識真理。動物沒有選擇，祇祇能靠五官、本能認識一些事物。人靠理性認識一些超越物質、超越五官的真理。理性是很寶貴，靠理性可以知道很多基本人生道理。人類因為犯罪後思想有時會很混亂，所以天主照顧我們，親自啟示真理給我們，這才是完整的真理，我們叫作智慧。認識之後，人的意志便要按所認識的真理去選擇善，去做真人。

理性和啟示使我們認識自己、認識天主；認識天主是愛我們、造我們的主；認識我們是天主所造所愛的「人」，從這個認識可以繼續談下去：如果人人都是這樣，是天主的子女，彼此是兄弟姊妹，按這真理行事生活的便是真人，也喚作義人。

## 公義就是活出人與人、人與天主的關係

「公義」傳統上的定義，是給人人應得的（to give each one his due）。這裡有一個語言的問題，因為天主不是人而是神，那末「人人」也包括天主嗎？人面對天主有公義的本份嗎？什麼是給天主祂應得的？湯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將德行分類時，把宗教放在公義之中，不過他也說這樣分類有些勉強。為什麼呢？

我們與天主的關係和我們與他人的關係有所不同。我們所有人都是從天主而來的，我們所有的東西都是天主給予的，那麼我們應該給祂什麼而不是祂先給了我們的？所以用公義來說我們與天主的關係是有些勉強的。但我們還可以說：公義要求我們恭敬天主。

## 宗教

我們應該怎樣公義地對天主？既然天主是造化我們的主宰，祂也眷顧人、勸告我們，我們應該恭敬、感謝祂，這就是宗教。有了這樣公義的回應，我們才對得起天主。這已經很難做到，但至少我們知道該實踐這標準。本來無人能給天主祂所應得的，因為我們所有都來自祂，我們的敬禮並不能真正回報祂的所賜。



(圖片：天主教五大核心理念)

《十誡》中的前三誡列出人和天主的關係，總括《聖經》的說話，耶穌說：「全心、全靈、全意愛天主，愛祂在萬有之上。」所以如果有人找到自己的根，知道自己從何而來，知道自己的目标，知道天國是我們的家鄉，那麼人就對自己人生會有很不同的想法。

我們接受信仰的人生觀，那公義首先是要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天主。這敬禮首先是從內心出發，但人類也是有肉體，所以也應該有外在的表示，內外應該配合。例如：祈禱是心裡的事，但祈禱需要我們的身體配合，也需要有地方配合我們祈禱，當然可以在大自然祈禱，但有時也需要一座聖堂。人是連同肉身為一體，使我們常常緊記對天主的敬禮，首先從心出發，但也需要外在的配合，這個在所有宗教之中也有的，用一些看得到的東西來提醒我們與天主的關係。人是集體性的，即是說人是生活在團體之中，不可能獨自孤立生活，宗教也應該在團體中有它的位置。我們團體有責任、有本份去表達對天主教的心態。我們有權利在外表上，以團體為單位表達出我們對天主的敬禮。

當教會說「宗教自由」，有時會令人誤會可以選擇信或不信宗教，並不是這個意思，而是社會應該尊重宗教自由，讓人可以自由地照自己的良心去盡他所信宗教的本份，來恭敬天主。社會需要宗教自由，因為宗教是人生中很重要的元素，所以人有責任、也有權利，不單內心信仰，也要外表上、團體性地表達出宗教。這可以說是人類尊嚴的基礎，也是人最神聖的部分。

事實上現在社會是多元性的，有不同的宗教，也有不信宗教的人。若全世界的人都信仰天主，一起尊敬祂，有同一個宗教，這是最理想的。天主教也算是特別有福，獲得全世界很多人認同，這是一個很大的家庭，可以說世界上沒有一個角落沒有天主教的。當然離理想還是很遠，還有很多不同的宗教，有些地方天主教徒還佔少數。造物主本來最初的願望，就是大家都認識宗教，因為造物主把這個看得很重，所以也尊重人的自主。在宗教方面不應該有什麼強制，應是從內心發出的。

當一個國家絕大多數的人信奉同一宗教，那宗教自然成為「國教」。那末在國家表達其宗教崇拜時，應該有一致的行動。不信那宗教的公民可以尊敬的態度、以公民的身份參與。例如天主教徒生活在佛教國家泰國，也應該去參加一些表達國教的國家慶日的特別儀式。他參加不是因為信佛，而是身為泰國人，以公民的身份參加，尊重其他眾多信佛的泰國同胞，出席國家大慶節，是很合理的。

但我們當然不能輕易依從大多數人，宗教的作用不是討好他人，應該憑良心信仰。社會應該尊重所有宗教，除非有些宗教明顯是違反倫理的，例如鼓吹集體自殺，或者有些宗教教主掌管生死權力，要求教徒很聽命，或甚一些主張濫交、剝削他人的自由等等。大家都知道這些是違反倫理，不可能是真理，我們稱之為邪教。除此之外，其他宗教應該都要受到尊重。

宗教自由是人享有的自由中最高的表達，用來表達人類神聖的尊嚴，所以在社會上應該得到尊重。如果把這個道理放諸世界，一個國家沒有宗教自由，很多時連同其他的自由都沒有。所以宗教與人的公義有著很基本的關係，我們談公義時常常會回到真理的題目，在此具體地說，宗教也是公義的一個基礎。

## 人間公義

在上一個講座中提及要認識人是什麼？要知道人的根基是什麼？宗教也是人與人關係的基礎。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audium et Spes*）（GS）中有句說話很重要，尤其聖若望保祿二世（John Paul II）多次引用。他說：「唯有天主為人的本身而喜愛的受造物。」（GS 24）人該受尊重，不能被當作工具。其他事物都沒有這樣絕對的價值。

人們可能說要愛護動物，更有些人把全副心神放在寵物上。但不妨冷靜地想，動物是沒有絕對價值的。基本上人人都反對虐待動物，但根本的理由不是因為動物自身有什麼權利，而是因為施虐者是有問題的，人虐待動物時表現出很不正常的性格。一個真正的人、一個愛人的人很自然會愛護動物，所以真正有絕對價值，不能用作工具的，祇有人。所以人與人的關係很重要。天主《十誡》中，首三誡是關於人與天主的關係，其他七誡便是列出人與人的關係。

首先，人與人之間首要的大題目是「平等」。人天生各有不同，有生於大富之家，亦有貧窮家庭；有些屬社會高層，有些是平民；有美貌多才，也有平凡普通，各人有不同體質、不同天賦。出生是不能選擇的。但人是不是因此就不同呢？當然有不同，但我們既然承認人是照天主的肖像所造，每個人都是天主的兒女，所以基本上同樣都有平等的地位，應該受尊重、受照顧。這些基本權利是與生俱來，不是社會所賜的，而是造物主給予我們的。因此，不論家庭、國家背景，不論天賦，人都是應該受到尊重的。這是一個大原則，人與人的關係應該是平等，要彼此尊重。



公正無私的司法女神(圖片來源:文字言木)

不過再進一步來看，公義很多時從經濟說起，很多人權和經濟有關，所以講到公義，經濟的公義相當重要，這對其他方面有很大影響。這裡不是說錢最為重要，而是人實在很受物質影響，經濟條件是一個重要的事項，所以我們談公義的時候常提到經濟。

### 個人和交換公義V.S.社會和分配公義

公義是給每人所應有的。人與人之間，在原始世界已經有交易，有物資的交換。我以我擁有的去換取別人擁有的，為使大家各取所需。古時便是這樣以物易物，現在我們用貨幣，令交易更加方便。這個交易之中有一種交換公義（commutative justice），一個換一個，我給你什麼，你給我什麼，我出多少錢，你給我多少貨。但怎樣才是公道呢？物價的公道是重要的課題。可能會說約定好，或者是市面上也是這樣，便叫公道。當然深入去想，也應該有客觀標準，這個是社會上應該嚴格討論的。總之，在這個一對一的交易中已經浮現公義的問題。交換的未必是物品，可能是權利，又或是服務，不過也應該有它們的代價。交換的公義，常存在我們生活之中。答應別人交換什麼，這裡覺得應該有公義的存在，不應剝削、欺騙他人。大家都明白應該要有公道的交易。

公義不祇關於個人和個人之間的交換，人在社會裡也該得到公義的對待。這個層面叫分配公義（distributive justice），即是我們生活在團體之中，人人都有平等的地位和身份，但處境可以很不同，在



社會之中，人怎樣才算得到公義的待遇呢？單憑個人或家庭未有力量照顧各人所需，所以政府有責任、公道地分配社會財富。因此，負責社會、國家的人、一個政府、一群有權領導大團體的人，應該把大家所生產的，公道地分配。這就是「分配公義」。

社會應該有秩序、有計劃、有領導，使人人在食、住、旅行、教育、醫療等方面得到照顧。人需要大的團體平衡照顧，這都是世界關注的問題。人除了關心個人與個人之間的關係，也應該要關心整個社會的公義。因為大家都是社會一分子，也希望有權選這些領導社會的人出來。例如：當殘疾人士根本不能做事或生產，政府在這個時候應該向有工作能力的人，要求他們交出部分生產，用來協助那些沒有競爭能力的弱勢社群，畢竟他們也是社會的一分子。社會有責任使所有公民得到公義的分配，因為他們有平等的身份。我們

從真理知道我們都是天主的子女，是兄弟姐妹，所以社會應該照顧所有的人。

這裡有很大的爭論關於如何分配才算公道呢？

## 資本主義V.S.社會主義

歷史上有兩個制度：一個強調個人，一個強調社會。

強調個人的叫「自由主義」或「資本主義」，主張社會最重要是讓人能發揮自我，人做到的便是他的，有競爭便有進步，市場能自行調整。很多人跟隨這個看法。社會上的領袖祇有一個責任，就是使人自由、安全、不能侵犯他人，擔當社會的警察便夠了。人們強調私產、競爭，市場的自動運作。在現代的工業社會裡強調資本的優先地位。

當工業革命帶來新的生產模式時，發明了機器，富有的人便買機器開工廠，生產既快，成本又便宜，人們去打工，資本家便要付薪水。很多人覺得打工不錯，因為生產也要冒險的，現在由老闆來冒險，自己領薪水頗安全。但當工廠老闆勢力愈來愈大，趨向控制勞工，問題便相應出現，出現了資本家剝削工人的情形，工業革命的效果，因人的自私，成了資本主義，是危險的。

於是，有些人提出相反的另外一套，推翻不公道的資本主義，因

為大家血汗辛勞的結果給老闆拿去。這些人鼓吹社會主義，有時稱為共產主義，主張生產工具應由政府擁有，屬團體的，不應屬於私人，並由政府控制一切，生產的工具和結果都在政府手裡。大家在一個團體之中，所有東西都屬於大家，由政府「平等地」分配、派給人民來生活。

這個解決辦法好嗎？似乎這個藥比以前資本主義帶來的病更差，更為危險。

最大的危險是，如果一個團體有權擁有一切、分配一切，這就很容易變成專制，公民很容易失去自由，因為一切都在政府的手裡，而政府是一大群人組成的，很易變成集體剝削，不單是幾個老闆，而是整個國家

的領導可以壓迫所有公民。因此，這個也不是好辦法。

再看，教會的道理對分配很是平衡的。首先，教會肯定世界上的財產是天主賜給所有人，讓大家享受。人人應該過有尊嚴、有水準的生活。事實上有人可能因病或缺陷沒有能力去競爭，卻不能因為他們不能生產就不能享受正常生命的成果、就變成社會的包袱，要淘汰他們。適者生存（survival of the fittest）是不對的，因為弱者也是社會大家庭的一分子，在家庭之中，軟弱的人應該得到其他人的照顧，所以我們反對資本主義，但也不接受共產主義（社會主義是沒那麼極端的共產主義）。我們覺得共產主義是不對的，最大問題

是因為人很易失去自由。還有，在這個制度下，人失去了理由進取，因為政府分配之下，做與不做都有同樣待遇，人自然覺得不必去做。相反教會認為人應該有機會去競爭，去爭取進步。

資本主義或共產主義這兩個極端都是不對的，但社會主義中確實也有真理的存在：所有財富是大家的。

### **綜合來說，天主教對這兩主義怎麼看法？**

世界所有的財物固然屬於大家，大家應享受到各自的一份，不是人人有能力參加競爭，但他也是社會大家庭的一分子，絕不能把他淘汰，當他是包袱。在社會中越軟弱的越該得到社會的照顧。

共產主義的制度並不能解決問題，反而造成眾多問題。一切放在政府手中，很可能全由政府控制，失去自由，而且推翻了私產權，也減弱了人的進取心。

尤其為了維護人的自由，教會認同私產權。因為私產權可以幫助人發揮自己，為自己、家庭、現在和未來勤奮工作，應付一切的需要，這符合人的天性，同時也不會有讓一個中心權力完全控制的危險。

為避免私產趨向自私，為避免貧富懸殊，不應讓自私的人剝削其他人，社會上該有公道的制度，公道地分配財富，維護公益。所以我們很強調政府的責任是維護公益、大家的益處，不應讓自私的人剝削其他人。

## **政治**

前面提及經濟是社會很基本的層面，然而人的生活包括很多其他東西，所以也來談談社會的制度。整個社會，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什麼使社會有秩序、對人有幫助，我們看到社會需要領導，那麼有什麼制度可以安排這個社會的領導？

歷史上有不同的管治制度，曾經出現君主、君主立憲、不同程度的民主。假設君主有能力，亦有父母心，按歷史來說，也可以為人民維持公道。但現在教育普及，人人都有機會受教育、有獨立思考能力，且有能力參與公共事務，所以這個社會責任應該大家來分擔，應該人人都有機會參與。因此，在這個情況下民主制度是最適宜：人民有權利、有責任參與大家的事。首先是選出領導社會的代表，繼而使執政者有和平的程序輪替。

我們正進入討論「政治」。何謂政治？政治是大家的事，大家都是社會一分子，所以人人都應該參加。所謂「政教分離」，不要誤會，教會也是社會一分子，祇是不應直接參加社會的領導權力層。換言之，教會的領袖、神職人員不適合自行組黨去競選，但我們也是社會一分子，我們都應該關心和參與。教會中的領袖能領導教友，也應有資格和本份去培養教友的社會感。

關心社會的態度，應該鼓勵教友按他們的身份參與政治，因為政治是大家的事，如果不參加，社會便會受他人控制，所以這是權利，

也是責任。那怎樣實行民主呢？當然，民主的實行，選舉是相當重要的因素。民主選舉的民主程度可能有不同，也要看一個民族的成熟度，基本上應該能表達到人民真正安排自己的命運，而不是由他人來安排。民主未必十全十美，因為民主是指人民做主人，但人民也可能會糊塗做錯事。不過比較起來，有民主比沒有民主好。人民可能會錯，但把領導人民的權利交給一個人、少數人，而他們不是人民選出來，這樣更加危險，所以我們主張依人民成熟的程度給他們應有的民主。歷史上民主都是要爭取的，因為沒有民主之前有權的人都很不想下放權力。民主成功後，有選舉；是不是選出來就行呢？不是的，因為選出來的人是代表我們，但他們是不是真正代表我們、真正追求社會公益呢？我們還需有責任監察，所以市民除了要投票外，也要一直關心、監察政府運作。這是所謂「關社」（關心社會）。



## 「關社」

對於關心社會，天主教會倡議已久，從已故胡振中樞機開始經已提出，但進展看似較慢。我記得曾辦過一份「指南」，很簡單地說：「關心社會是必需的，大家要多想想。」但這裡可能有什麼問題呢？關心社會大概可以分僕人的角色和先知的任務。關心社會時我們可能要服務別人：窮的、有艱難的、傷殘的、智障的、病痛的、坐牢的、新移民、獨居長者等等，教友們都了解，並都做得不錯。但關心社會另一責任，我們稱它「先知的責任」。我們從《聖經》裡得悉先知會說一些他人不愛聽的話，為什麼？他們的責任是監察有權勢的人做事，不對的便要發聲。天主要他們說的他們便要說，不能因為怕國王責罵。所以社會把領導權力交給某些人後，我們還是要保持監察，因為這樣下次選舉時，我們才知道應該投票給誰。同時當他們在領導時，我們要監察他們的所作所為，如果不對，社會上應該有人站出來直斥其非。所以先知是某些人的責任，並且可以說人人都有，不過可能有些人認為自己讀書不多，因此還是不敢多說，但社會上必定有人有資格、有責任做這個監察的工作。

在教會的機構中，「正義和平委員會」擔當先知的角色較多，有些教友認為這是搞政治。但首先要知道教會教導要盡僕人和先知的責任，關心社會要包括先知的責任，要批判政府是否為人民服務。希望大家現在比較清楚這一點。



有權的人很容易留戀權力，個別公民、家庭哪有足夠力量監察與控制這個權力呢？因此，我們教會很強調政府及人民之間的「中間性的團體」或「公民社會」。這些是公民自由組織的社團，就多方面、不同目的，一起從事經濟、文化、教育、政治的活動，總之由公民自行組織一些中間性的團體，使他們自己的聲音更加壯大。

「關社」就是「公民社會」其中一個渠道。政府應該尊重「互補原則」（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尊重、鼓勵、監察、協助這些組織達到他們的目的；不必直接把一切視為己任，祇在必要時，負責「補足」。這個原則十分重要，它使一個民主社會真正擁有民主。如果在一個所謂民主社會中，政府不允許有任何中間性的團體，這是假民主，因為政府直接掌控一切。

## 自然律

社會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元素，天主教很強調自然律（Natural Law），這裡是指本性的法律，就是說從了解人之所以為人，我們看到應該有這些法律。舉例說：人要互相尊重，所以不能殺人。人應該首先對自己父母有知孝心，尊重服從他們；大家應該說真話，不要說謊。這些都是自然律，但未必包括一切，所以國家制訂法律時，要把自然律先講一遍，使它在社會上有效力。但還有很多細節需要詳細列出，不同地方可能都有不同法律，要按傳統和環境訂定一些自然律沒有規定的細節，例如駕駛應該靠左還是靠右，社會上應該要劃一的，否則交通便會大亂。所以某些事情需要在社會上有法律規管；

不過如果一些法律違反自然律，那就不對了。

可惜有些人崇拜法律，甚至認為法律容許就可以了，這是不妥的。我們有幸有教會解釋自然律，現在很多國家批准墮胎、贊成離婚，甚至有些國家允許安樂死，但天主教會說不可以的。同性婚姻也是違反人的本性，我們也是說不可以的。所以法律未必一定對的，我們說自然律是首要的，社會需要法律，法律也需要是尊重本性的法律。

法律面前我們說人人平等，但我們應該知道法律不是至高無上的，社會的法律之上還有自然律，即是天主在人的本性裡面所指示的倫理道德規範。我們生活在社會之中，人人都是平等的，一起爭取公益（權利），同時需要有人領導，有時也需要法律。領導人在制定法律上可以出錯，所以我們有時可能要反對某些法律（責任）。

我們有時候需要批評某些權貴，因為我們知道在法律之上有自然律，即人所以為人該遵從的倫理規範，所以一個成熟的信徒應該做這等事。當然我們首先在教育中教人們服從、守法，這是大原則，但同時要提醒法律未必一定對，領導的人未必一定對，甚至當公民發覺法律違反倫理，他有責任、有權利提出質疑；公民也有責任和權利引起其他公民的關注，這未必很輕鬆，但這是一個責任。

話說回來，民主社會中不單止有「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文明的社會也會尊重少數的需要，尤其會尊重某些少數人的良心質疑。最慣常的例子是殺人，自然律說不能殺無辜的人，法律中定了殺人要

判刑。但有人因為自衛，逼不得已要保護自己生命而殺死他人，這個情況會得到社會人士的認同。

但有人認為殺人絕對不仁，所以他絕對不會殺人，他們也反對社會上有死刑。當國家有戰爭時，他們拒絕上戰場殺人。有開明的社會說可以尊重這些人的良心質疑，允許他們在軍隊裡祇擔任搬運、照顧傷兵等其他服務。又例如國家法律允許墮胎，但作為天主教醫生、護士，怎麼辦呢？在開明的國家，他們可以拒絕進行這些手術，政府會豁免的，因為還有很多其他醫生和護士不介意做，不必強迫人做違反良心的事。大家在尊重社會多數的時候，也要記得良心都是很重要的，雖然你我的良心判斷可能不一樣，所以我們在社會之中有法律，大家都應該關心如何立法，怎樣使國家、社會的法律符合天主給人的法律。

國家是一個很重要的團體。傳統倫理強調國家和國家之間的獨立，這當然還是有效。國家是一個必需的社會，而且是能自足的。所以人在國家中認同自己的國民身份是很應該的，愛國是很自然的，因為人從國家得到許多東西，有文化，有歷代偉大人物做了很多事情留給我們，所以認同自己國家是自然不過的事。然而，我們有信仰的人不應有狹窄、封閉和排外的愛國主義。我們愛國絕對不是與其他人對立。我們除了是國家的公民，也是天主的兒女，人人都是天主的兒女，所以我們是世界的公民。我們身為中國人之前是一個人，並不是一個封閉的身份，所以我愛自己的國家是完全正確的。

但是在栽培愛國心的時候要格外小心，不要把自己的國家與他人對立，不要歧視其他國家和文化。

不過現在國家的重要性似乎正在減弱。全球化的出現，很多東西的發生或效果不再局限在一個國家之內，即成了所謂的地球村。交通方便、訊息傳播快速，人們天天接觸到整個世界。雖然全球化可以有機會讓整個人類團結起來，但事實上這並不保證人類一定彼此更親近成為一家。全球化進行已久，但現在看來也是要小心，因為有錢勢的人或集團擁有很多工具，可以利用全球化這個趨勢來追求他們自私的利益，況且已經不是一個人虐待、剝削另一個人，而是一個國家剝削另一個國家，或者某一伙人剝削全世界的窮人。這是一個很難處理的題目，一方面這是一個不能完全推翻的趨向，但同時也要知道全球化是一個矛盾（ambivalent）的東西。如果擁有財富和權勢的人，利用全球化追求自私的利益，那末遭危害的人會更多、控制弱勢的情況會更惡劣。這即是說全球化可以是好的，也可以是壞的，因為這完全是屬於方法、工具、制度的事情。如果全球化是由一些有善意的、公義的、有愛心的人來推動，當然是好的。但如果由一些自私的人為自私的目的而控制，是很危險的。

### **沒有公義不能有真正的和平！**

要建立一個全球的公義制度是極為艱難的，但同時也是一個不能疏忽、極不能拖延的題目。這並非個別人士的力量可以辦到，是要全球的人一

起努力。如果沒有公義，便沒有和平。和平的基礎是公義，如果全球化是不公義的全球化，這個世界便沒有真正的和平了。

對於公義，聖若望保祿二世和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Pope Benedict XVI）都討論了多次。公義是最低限度的愛，愛是勝過一切，公義是判斷對與錯，可做與不可做，但有時人的需要遠勝於此，所以要有一個沒有限制的愛才能真正幫助需要的人。上述提及的「互補原則」，不要讓有權勢的人控制一切，以及現在說的博愛（solidarity），不能單單滿足於不得不做的責任，沒有限度的愛才是建設人際關係的基礎：團結、關懷、大同、博愛，才是天主對人的計劃。因此，公義肯定是基礎，如果沒有公義，並不能說是愛，祇是騙人的。但有了公義也不是常常足夠的，耶穌在福音裡說：窮人你們時時會有，你們應該慷慨。人們不能說自己賺了錢交了稅，已經很公道，可能還要做更多。大家應該從人人都 是天主子女的角度來了解我們對社會的責任，尤其在大公會議之後，天主教徒對公義應該有更成熟開放的了解。

## 給樞機的問題：

教小學生做「正確的事」好像比較容易跟他們溝通，但要讓他們具體分別義德、正義、真理、愛德很不容易。其實這幾個詞彙可以怎樣向學生（尤其是小學生）具體解釋？

跟小學生談話比跟大學生還要難。這裡不是道理的問題，是技巧的問題。教育不僅靠老師，教育首先是靠家庭、父母的榜樣、朋友、堂區裡面的人。有些父母在堂區裡面讓小朋友拿錢去捐獻，讓他們記得人人都有責任去幫助支持其他人。有時在街上見到可憐的人也是這樣，不是三言兩語能解釋，也不能單靠說話，而是需要榜樣、做具體的事情。如果有人很會說故事，使小朋友聽到很感動，也是一個不錯的方法。這些是教育的方法，而我們這裡談的是教育的概念。我們自己應該清楚這些概念，消化之後，在自己的生活環境中，以愛心和適當的說話解釋，使小朋友明白。

教會在實踐社會公義的角色是不是變得很微薄呢？例如用盡所有非暴力的方式都不能爭取結果，但在公民抗命之前，我們作為基督徒可以怎樣做呢？

教會的領袖有責任說清楚這些原則，但肯定堅持理性和平非暴力。現在所謂的「和理非」，全稱是「和平、理性、非暴力」，是我們

的基本態度。不過事情不是單單「和理非」就解決，所以才要行出公民抗命的一步。雖然非暴力，但還是做了一點違反法律的舉動來刺激現在敗壞的政權。當人們犯法、佔領一個地方，阻礙部分社會運作，甚至給人逮捕，這樣做是要喚醒大家，希望他們提出疑問讓我們解釋，讓我們可以在法庭上說出道理。這已經不是平常的方法，大家都要有負責任的態度去考慮所做事情的合理性及後果，才作出決定是否支持。

如果和理非的抗議，連公民抗命在內，也不見效，而政權的壓迫已到不能忍受的程度，教會訓導並不絕對排除武力革命，但有很嚴格的條件，且該避免造成更大的禍患或白白犧牲性命。（見《天主教教理》2243）

世界上兩種經濟制度，對公義有不同的理解和不同的實踐，全球公義難以獲得。反觀在學校的公義在哪？是交易公義？足夠嗎？能夠提昇至全球公義嗎？

在每個團體中，個體對個體之間有交易公義，在整個團體中，有責任領導管理，照顧整個團體的人就有分配公義的責任。在全球是這樣，在學校裡也一樣。

每間學校中，師長對學生、師長彼此之間、學生彼此之間都該尊重各人的權利。校董會和校長該公道對待老師、學生和員工。

政府負責教育的部門，對各學校的待遇也該按分配公義公道處理。

人與人的關係中，在學校的實踐中，收生、課程、考試有公義嗎？有妥協嗎？當中的好、壞處？

在學校中實踐公義也有許多層面。首先政府按本地的情況先該制定一些規矩，而各學校在執行時也按實況靈活處理。

上下互補的原則也合用於此。中間性的團體能幫助在劃一及校本精神之間得到平衡。

# 第三講：生命

2018年6月15日

## 「真理」是一切行動的規範

在教育之中我們很強調生命這個價值。從「生理的生命」（Biological life）說起，這是大家都明白，最簡單的「生命」。人人肯定欣賞生命、珍惜生命，生命是寶貴的。我們大多數人會慶祝生辰；家裡有孩子出生，各人都會很高興，滿月大家一起慶祝，因為我們都知道誕生是生命的開始，其後是一項大工程，養育、教育等使新生命能夠成功發揮他的潛能，教育的需要就是從此而來。

生命是最基本的善，在生命的基礎上才能建設美好的人生、生命，沒有生命便什麼都沒有。我們在談論真理的時候已澄清：過美好的人生也就是完成人生的目的。我們靠著信仰和真理而明白：生命是從天主而來，「天主吹了一口氣」，把生命的氣息與我們分享，目的是要我們認識、愛慕天主，做祂的朋友和兒女。

這就是說生命是一筆資本，要好好經營，不要浪費它。達到生命的目的，才是真正的生命、永恆的生命。在天主的計劃中，給予生命之後祂還要加上一個更加豐盛的生命、成功的生命，靠祂的恩寵我們得以發揮出來。所以這裡我們一定要把這個概念首先講得很清楚：生命是基本的善，但不是終極的善，不是說生命本身自動一定

是善，是要發揮出來的，要經營的。這些是我們整個討論的基礎：生命是基本的善，不是終極的善，不是絕對的善。成功生命才是終極的善，絕對的善。

## 珍惜生命

生命既是基本的善，天主要我們珍惜，它本身雖不是絕對的善，但肯定是極寶貴的善。尤其是人的生命很特別的，除了有肉體、亦有感官、理性、意志、懂得愛也懂得被愛，所以生命是非常寶貴的。

這個概念相信人人都會同意。人有生存的本能，在艱難的情況下還是會奮鬥，繼續生存下去。有時有些人的生命真的很艱難，但從沒想過要放棄，因為他們認為生命寶貴，覺得能夠繼續生存是最重要的，有了生命才有希望，所以生命的本能已經令我們明白天主給了我們生命，要我們珍惜，所以那些自殺趨向是不正常的。



（圖片：靜靜地等待生命成形的鳥蛋）

社會也很看重生命，所以無論在什麼社會，都會認為社會有責任保護大家的生命。從「聯合國」宣言、所有國家的法律，即可看到這個特點。在任何國家的法律之中，殺人是最嚴重的罪行，偷竊、騙財等其他罪行都比不上其嚴重性，因為傷害祇是某個程度，但殺掉生命便什麼都沒有了。因此，社會上一致認為殺人是最嚴重的罪，要接受最重的懲罰。

再看天主《十誡》中第五誡說：「不可殺人。」這是很清楚的。耶穌後來在福音中解釋，不祇不可殺人，而且加上一句：也不能仇恨。這又為何？人去殺人、殺自己的兄弟，要到這個地步一定有很大問題。但它是從何開始？原來一切都是從仇恨開始，所以不僅不能殺人，而且要把根源除掉，人才可避免做出嚴峻的殺人之事。舉些例子，有人會因爭執而去殺人；現在恐怖分子不惜連自己的生命都不要來造成更多的傷亡等。

## 墮胎

殺人有很多種情況，但值得一提的是現在相當普遍、大家都覺得自然和習慣了，但其實是很嚴重的事——就是墮胎。教會的大原則，是要尊重生命：從生命的開始，到其自然的結束。

生命在什麼時候開始，這是醫學、生物的問題，理應沒有爭論的，哪知道這最基本的事實也有人不接受！生命的開始是受孕（the moment of conception），從男女性行為種種的條件便開始了一個

新生命，從這一個點開始，接下來的整個發展是繼續性的，不容他人按自己的需要去胡亂定立生命的開始點，不能說過了一個星期、兩個星期才算是人。其實很明顯在胎中受孕的生命已是一個人的性命，在那一刻後根本指不出任何一個清晰的分點。

但現在很多國家都允許墮胎，殺害生命，而且執行這罪行的科技愈來愈進步，每天有無數生命的誕生權利被剝削，不能誕生。當然有些案例比較灰色，如因姦成孕，好像理應接受。但事實上所有國家最初祇有幾個額外的例子，到後來愈來愈寬鬆，並且出現自私的理由。舉例說：「我們沒有計劃的，受孕是意外」，又或媽媽不捨得打掉胎兒，但男士不願負責任。墮胎很明顯是一個罪行，未出生的也是人；但卻有人認為墮胎是人類的進步，是女人的權利，胎兒是她的一塊肉，為什麼不能決定要不要呢？甚至有人認為這是社會的進步：這樣避免了個人的責任，解決了人口的問題。用這些方法好像在說讓社會有個更理性的進展。這是荒謬的、殘忍的、可怕的！現實卻是，合法、非法的墮胎天天都有，使很多生命不能誕生。

## 人生的終結

關於人生的終結也是一樣。我們要尊重生命，從生命的開始到其自然的結束，即是說不能讓生命不自然地結束。「安樂死」在上世紀九十年代出現，現在不少國家把它合法化。安樂死原意是有病人重病不能治癒，要求舒服地離世。

我們承認人並不需要使用超出平常的方法來延長生命，不過可以用藥物減輕極度的痛楚，現在卻有些方法不自然地拉長生命，尤其是富有的人特別容易用到這些方法。教會說尊重生命不等於一定要延長，應該運用一些正常的方法，不一定要傾家蕩產，花很多錢。這是沒有需要的，也沒有責任去延長生命，應該讓死亡自然到來。

當然平常的方法，提供氧氣、營養，這些是應給予的，但很多特殊的方法是沒有需要的。如果病情很嚴重可以用嗎啡，雖然知道這些藥都會使生命結束得快一點點，這是避免不了的，並不是想他們快快死去，而是幫他們減輕痛苦。這些方法傳統教會都贊成的。

不過現在有些不治之症令人非常痛苦，有人提出倒不如讓患者早點死吧；更有些人說得偉大：「病者到了這個地步完全沒有尊嚴，動也不能動，話也不能講，大小二便都不能控制，不如早點死吧。」又例如，病危的人請親友參加道別派對，然後請醫生來打針，在睡夢中離世，這看似很瀟灑、很有尊嚴的離開世界。也有些人說，因為自己病了成了家人或社會的負擔，所以讓他安樂死吧！這樣講好像合理，連法律都批准可以簽紙讓人安樂死。其實這都是罪惡，因為人不是生命的主宰，祇有天主才是。如果是自己志願，這是自殺；如果施壓力要別人這樣做，是殺人。但愈來愈多國家視「安樂死」為合法。

除了殺害生命（殺人、墮胎、安樂死等），現代社會還有各式各樣

傷害生命的罪，將生命完全不當是天主主宰的事。天主教會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audium et Spes* 27）中有一個列表，闡述更多傷害生命的罪：各種損害肢體完整、虐待身體及心靈的酷刑、控制人身自由、侵犯人格尊嚴、奴役、娼淫、買賣婦女及幼童，剝削工人等。這些都不是殺害生命的事情，而是傷害了人們的生命及人的尊嚴。

上述這一切都是因為人自以為是生命的主宰、可以弱肉強食（人成了物件），以為科技能做到的都可以做，並且徹底推翻了真理和公義。

天主給予生命，生命是最基本的善，我們應該珍惜，既不能殺害，也不能傷害。消極方面，人不該傷害生命；積極方面，人更應該珍惜和保護生命，提高生命的質素。醫學進步延長了人的壽命，但世界還有不少人未能達到最低程度的生活水準，過着非人的生活。北韓發展核武，但營養不良「皮包骨」的小孩子比比皆是，這樣的情況肯定是不行的，應該讓人有最低限度維持生活及其尊嚴。現實與我們在前一章論到公義時所講的一切還距離很遠。除了個人的良心和愛心，許多政府也必須負起「分配公義」的責任。

我們剛才提及《十誡》中的第五誡說「不能殺人」，這個「人」包含了自己和別人的生命，既然我們的生命是天主的大恩給予，天主是生命的主宰，我們對自己的生命也要尊重、珍惜，並不能隨意毀滅，自殺是嚴重的罪。除了自殺也要注意一些自己不珍惜生命的行

為：例如吸煙、酗酒、吸毒、自殘、生活無節制。因此，教育強調生命的價值很重要，也該是防止這些行為的最有效方法。

## 自衛、死刑和戰爭

論及生命和反生命的問題，不能不提自衛、死刑和戰爭。

自衛即是保護自己，按理人人都會認同。如果有人無理攻擊殺死我，而我不能逃走，也不能叫停止，在無法維護自己的生命時，逼不得已要保護自己，傷害攻擊者，甚至使他死亡，這不算殺人。中文「殺人」的詞語祇有一個，外文卻有分別的，一是「殺人」（murder），另一個是「使到他人死亡」（manslaughter），但不是殺害，這是一個理性可以接受的情況。我對自己的生命應更有權利，如果有人無理要取我性命，我當然可以保護自己。在這種逼不得已的情況下，大家都會理解。法律上如果能取得證據是自衛殺人，也不會被判有罪。

按傳統的倫理，個人可以保護自己，社會也可以保護自己。死刑就是社會的自衛，避免非法之徒，諸如殺人犯和縱火者再傷害社會。但近代的人對生命更加著緊，他們從一個很徹底的角度來看：消除一個危險當然重要，但消除了一個人悔改的機會也很可惜。

現代的社會和國家似乎更有能力防止犯過法的人再重犯罪行，可能監獄靠得住，使犯法的人在獄中沒有機會再害人。然而，人的性命

很寶貴，如果罪犯真的悔改，這是一次大勝利，更加使人認為不放棄給罪犯更生的機會是值得的。從信仰來看也是天主的勝利，天主也想給犯過罪的人機會，讓他們能回歸正途。從這個角度來看，也應該考慮死刑是否真的必要，至少在一般的情況下是否必需呢？可能在特殊的環境，如沒有死刑便會很亂，這些都是值得去考慮和討論。現在社會已經不像以前，認為死刑是理所當然的，很多國家也廢除了死刑，即使法律上有，但事實上也不再執行。這可以算是一個進步，明白人真正的價值。如果一個人能夠悔改做一個真的人，達到生命的真目標，也算是人類的勝利。

從個人到社會、從社會到國家，國家有權利維護自己嗎？傳統的倫理認為戰爭是國家的自衛，這裡當然假設了自己的國家受了別國不公道的侵略，因此國家也需要軍事準備，要有軍隊保護自己的人，不能否認國家有這樣的權利。這樣說來好像理所當然。

對於國與國的戰爭，世人現在有一個相當普遍的反省：從單一個案來看，好像不能說國家沒有這樣的權利，但放眼宏觀整個歷史，戰爭有贏有輸，贏的一方就是對的？未必！戰爭有解決過問題嗎？從來沒有！反而造成各方嚴重的傷害。大家不妨看看戰爭的荒謬。不單打仗的人死，不打仗的人也受害，他們很多是無辜的人，甚至有些是餓死的。死一個人不僅是個人的事，可能整個家庭、社會都受影響，戰爭帶來的問題既複雜又長期。而且戰爭是大規模的人殺人，在正常情況下，殺人是很嚴重的事，法庭上可能要審判好幾個



月，但打仗時一下子雙方都死了，是不是很荒謬？人的生命好像分文不值。

再說，戰爭有些景象很可笑，例如法國對戰德國，兩者都是天主教國家，法軍有隨軍主教，開戰前隆重祝福軍隊，並向天祈求：「天主，求祢幫助我們殺死德國人」；另一邊廂的主教也說：「天主，求祢幫我們殺死法國人。」天主真的也不知道該聽哪一邊才好。當戰爭期間遇上聖誕節也會出現一些感人的景象，軍隊雙方同意停戰，並拿出香檳、蛋糕一起慶祝聖誕。第二天照樣開炮。所以戰爭是荒謬的，希望人類有智慧找到一個國際制度、公道地、不用暴力去解決國和國之間的糾紛。

## 自殺

教會對自殺的看法，客觀上是罪過，自己毀滅自己的生命是違犯天主——生命的主宰——的權利，因此要不停告訴大家不能自殺。不過近期教會對自殺也有些開明的看法，認為自殺者的主觀心態大概真的很絕望，使人失了理性，已不能完全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社會不宜一律嚴厲判斷。教會現在也准許為自殺者舉行宗教喪禮，並埋葬在教會墳場。有一次我在羅馬開會期間，梵蒂岡有一個瑞士兵殺死了將軍及他的太太，然後自殺。當時人人都很震驚。教會以前對自殺的人不會開彌撒，不能讓他們葬在墳地，因為認為他們一定下地獄。但當時的教宗若望保祿二世（Pope John Paul II）讓三具屍

體排在一起，他跪在那裡祈禱。被殺的將軍有一個隆重的彌撒，但殺人後自殺的士兵也有彌撒。因為教會認為這個人是糊塗的，雖然不知道他可否得救，但照樣為他祈禱。

教會現在對事物都能更全面地看，但原則肯定是沒有改變的。生命的主宰是天主，人人都要尊重，不能隨意傷害生命。死亡還是事實，但我們不能自己造就死亡。講座一開始的時候提過：生命是基本的善，但不是絕對的善。死亡是很自然的，接受天主安排的死亡，這是自然不過的事。



（圖片：學生聆聽關於珍惜生命的講座）

## 罪惡帶來了死亡

天主創造了生命，罪惡帶來了死亡、帶來痛苦。試想想，〈創世紀〉裡的亞當、厄娃見到哥哥加音殺死了弟弟亞伯爾是多麼害怕和痛苦。

罪惡帶來了死亡，罪惡也帶來了痛苦，人生免不了痛苦。

可能你會問：「耶穌不是寬恕了我們的罪嗎？為什麼沒有取消死亡與痛苦？」我們本來沒有資格問這樣的問題，但耶穌還是回答了我們：「罪惡的懲罰，這個痛苦已成了救恩的工具。」耶穌預言祂的苦難和死亡時說：人子「必須」受苦，且被人處死。為什麼「必須」？我們真的沒有資格問這問題，我們祇能信任祂說的：必須經過苦難與死亡，我們才能得到復活與永生。

我們講得實際一點，人人必須死亡，但什麼時候和什麼情況下死亡，卻不是我們自己可以決定的。我們應該用什麼態度面對呢？天主是生命、死亡的主宰，我們把自己的生命放在天主手中，信任祂美好的安排，才是人生最應該，最聰明的抉擇。

在《聖經》福音中曾提及為了天國和公義，為了愛德，接受死亡是人生最好的投資。耶穌說不捨得生命的人將失去生命，為了這些崇高的目標犧牲性命的人反得到生命。那痛苦呢？痛苦也是一種奉獻，痛苦中可以表達出愛。當然痛苦本身不是天主所造的，不是說

愈痛苦愈好。我們本能地害怕痛苦，希望減輕自己和別人的痛苦。耶穌在世時，同情人間疾苦而行了很多奇蹟，祂做這一切都是情不自禁。有句說話很重要：「人不能為了苟生而違背正義」，即是不能為了生命而犧牲生命的目的和意義。如果有人說，我一定不接受痛苦；這是不行的。有時在人生之中，為保持尊嚴，應該接受痛苦，我們應該時時記得生命是基本的善，不是絕對的善，不可以為了偷生而違背正義，不可以為了生存下去而犧牲生存的目的。

世界上有些不信神、不信天主的人，很重視生命，但他們卻製造了死亡的文化，非常矛盾。信天主的人珍惜生命，卻不怕為了天主而犧牲性命、甚至殉道，這是否也矛盾？不！兩者來自同一原則。有信仰的人承認天主是生命的主宰，也接受十字架的奧秘、信仰和信賴。我們對天主的信仰，對永生的堅信，有望德的支撐，承認痛苦的意義，也珍惜以愛德分擔別人痛苦的可貴。

〈瑪竇福音〉第廿五章說，天主把我們審判，正是審判這一點，審判我們有沒有減少他人的痛苦，給沒飯的吃飯、給沒衣服的穿衣、給沒居所的居住、給患病的關懷、給坐牢的探望、又或照顧和留意周遭的人？這個尤其在「真福」的道理中更清楚了。

〈瑪竇福音〉的「真福八端」（瑪5:3-10）：

「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哀慟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安慰。」

溫良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  
飢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得飽飫。  
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憐憫。  
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  
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  
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這些都是豐盛生命的秘訣，我們教育青少年時，一定要把這個道理，也是幸福的秘訣告訴他們。人們接受這些道理是有福的，天國是他們的。如果人人都接受，他們的生命真正能夠變得豐盛和美妙，現世也是天國來臨。



我們怎樣把真福八端向子女表達出來呢？簡單的做法是父母在日常生活中訓練他們，並且和他們多分享真福八端的道理。例如在彌撒中捐獻時，父母可以把錢交給小朋友，讓他們認識錢是可以捐獻的，捐出來幫助別人是一件很開心的事，所謂「施比受更有福」。現在家庭多獨生子女，其實更需要訓練他們，又如教育子女在車廂裡樂意讓位給老弱，我曾在車上看到：「禮讓不是傻瓜，傻瓜不識禮讓」的標語，這些是好的；又如不怕認錯、不說謊、不騙人等，就是從細小的事物也能看到真福的道理。

平常讀報紙也可看出真福八端的例子。數年前有報導一對姊弟在學校午飯時會躲到角落吃，原來他們沒有錢買餸菜，祇能吃白飯。香港這個大城市表面是繁華鬧市，實際上還是有很多人吃不飽飯。

還有，聖若望·鮑思高（Giovanni Bosco）有一個十多歲的學生，叫聖多明我·沙維豪（Dominic Savio），他見兩個同學準備擲石決鬥，就拿出十字架來，說：「你們先向我及這十字架擲石吧！」同學說：「多明我，我們和你無怨無仇，你走開吧！這事與你無關。」「怎麼與我無關？你們傷害對方，就是使耶穌傷心，怎麼與我無關？你們是耶穌寶血所救贖的，現在犯罪危害你們的靈魂，怎麼與我無關？」避免紛爭，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這也是一個真福的道理。聖多明我為了能讓他人明白天主的道理，願意冒危險，自己受傷害。

此外，聖保祿宗徒在〈羅馬書〉曾經說：「與哭泣的一同哭泣」（12:15）。如果遇到有人憂愁，要陪伴在他身邊，與他分擔，說不出什麼話也不要緊。

這幾天我到監獄探望那些為了爭取社會公義挺身而出的人。他們在忿怒中用了稍為過激的方法，要服多至七年刑期，當中有青年，也有長者。我見到他們勇敢而平和，感到安慰。

我們要常常觀察身邊有沒有你那樣有福的人，和他們分享你的所有。如果我們的教育也能栽培出一群兩袖清風、與世無爭、不諂媚權貴、不等別人服侍而甘心服務人民的父母官，是多麼美好！讓我們在學校將真福的道理傳給大家，使天主教因著耶穌的教訓，特別是我們有天主教的教育，希望能真正改變社會。

### **給樞機的問題：**

在《舊約》之中，天主幫助以色列民族殺了很多人。《新約》裡或者天主教歷史之中，如宗教裁判所、或教會裡的情況，也殺了很多人。我們應該如何看待這些情況呢？

如果講到生命，最大的原則是什麼？生命從哪裡來？誰是生命的主宰？是天主吧，所以天主可以消滅一些人。但在這些情況要假設一些東西，就是天主要消滅一些人，他們要下地獄嗎？不一定的。在古代社會中，很多次是天主教執行死刑，行刑前會對死囚說，「現在國家要取消你的生命，願你的靈魂得救回歸天主。」從這裡看到是希望他們得救的，不是把殺人放火的罪犯殺了，讓他下地獄。在天主教國家行死刑時，會有神父陪伴囚犯，臨死前祝福他，免他的罪。在天主面前，我們至少抽象地明白天主是生命的主宰。其實天災也是天主安排的。我們插不了手，地震、火山、海嘯……天主讓人死亡，很不公道嗎？不是的，並沒有人說這些人會下地獄。如果這些人死了，天主可以收回他們的。天主甚至為了保存一些人的信仰，有些人因此會死去，不能留下，因為他們會敗壞他人的信仰，所以我們應該假設天主也救了那些人。

一些經濟有困難的人，可能已經一家四口，還要繼續生育嗎？或者有些人沒有能力養育小孩，是不是教會養呢？

這個問題現在教會也講得很平衡，傳統上天主教團體很強調多生育，我媽媽也生了十個，現在很少了。現在人覺得哪有錢生這麼多個。但你去看看有些多兒女的家庭，其實也挺快樂的。但大家都明白，現在社會要求多了，一個人要負擔這麼多兒女比較困難，所以現在教會絕對沒有這個愈多愈好的概念，但生得太少確實是可怕的。法國可能不出幾年變成阿拉伯國家，為什麼？法國人不願生，阿拉拍人生十個，遲早公民全變成阿拉伯人。歷史上大家看到，出生率低的國家會變弱，這個是肯定的，大家都不願生是一個衰落的現象。仔細想想，這是天主的安排，男女結婚之後成立家庭，要傳承生命，這是一個使命。中國以往祇限生一個孩子的政策造成很多問題。如果一個都不生，祇是二人世界，不讓他人侵犯，但真的很不配合天主的計劃。希望大家感覺到家庭裡面有子女是很自然的事，即使怎樣困難也應該有。社會當然也有責任，如果連住房都沒有，結婚已經很困難，還生育嗎？因此社會有很大責任，使人能正常生活，使家庭能夠有子女。

生命中的各式各樣的痛苦、死亡怎樣與善有關？

善有不同等級，有物質享受的善、有精神享受的善、有倫理道德的善。後者是最高的，也是必要的善。有了它就算不能滿足其他的善，人生是成功的，否則人生失敗。

無理性的生命是善嗎？

失了理性能力的人，他的「行為」不是善，也不是惡，但這樣的「人」還是人，有人的尊嚴，上主也還是他生命的主宰。

惡是什麼，是善的缺席嗎？

該達到的善達不到就是惡。但祇有罪惡是絕對的惡，痛苦並不阻礙人達到人生的目的。

學校裡，老師在教學上怎樣面對生命的善和其中的惡？

老師該教學生爭取各類的善，為自己、為別人，追求喜樂，減少痛苦。但常尊重善的等級，為了最高的善，為了堅守倫理道德和崇高的理想，可以犧牲低級的善，犧牲一些利益和享受。

# 第四講：家庭

2018年6月22日

今天已是第四講，首先和大家重溫最基本的真理：無限美善的天主造化了我們人類，且與我們訂立盟約，這是最基本的。要知道我們如何做人，如何教育下一代做人，做有意義的人，便要記得這基本的真理。而且信仰告訴我們這位天主很奧妙，和我們訂盟約的天主是三位一體，所以天主絕不孤獨。聖父從永遠生聖子，與他同性同體，父子彼此的愛又是天主第三位，賦予我們生命的就是這位聖神，祂給予我們生命。天主的愛，生命的氣息變成我們生命的根源。

## 男女結合

天主照自己的肖像造人，造了一男一女，並降福他們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創1:28）一般是這樣解釋：人是天主的肖像，因為他有理性，有意志。天主稱他為「你」，他在天主面前永不消失。每一個人在天主面前都非常重要。天主造了一男一女明顯祇是開始，祂的計劃是對整個人類。

聖若望保祿二世（John Paul II）在講解「身體的神學」時，引用隱修的神學士聖十字若望（John of the Cross）的話語：不單是理性和意志使我們成為天主的肖像，男女的結合也反映天主的本性，男女的結合而有新生命誕生也反映天主「神的家庭」。這是一個相

當突破的看法，雖然已經在聖十字若望口中說過，但因為當代教宗拿出來再說一遍，幫助我們明白原來天主的計劃中每樣事物都是有意義的，不單給了我們理性與意志，也使男女的結合幫我們明白天主，反過來說，從天主可以明白男女的結合是天主的美善。

## 家庭是所有群體的模範

人是天主的肖像，不單是個別的人，更是人的團體。「人單獨不好」，所以天主造了一男一女，從男女相愛的溫暖中誕生新生命。人是群體的，最基本的群體是家庭。天主安排人也需生活在更大的群體裡——社會和國家，大群體的細胞正是家庭，大群體的理想也正是成為一個大家庭。

家庭是所有群體的理想模範，所以希望大的團體也能變成一個大家庭。這從人的本性，以及從救恩史中可以看出來。天主為準備耶穌的降生選了一個民族，也是一個大團體。天主救贖人類的歷史也是從天主和一個民族訂立盟約開始。新約的教會也就是天主的「子民」。「教會」（ecclesia）是「聚會」（convocation），從各民族聚集而成，成為天國的大家庭，所以教會是一個大的團體。

這些道理不是太超脫嗎？是幻想中的另一個世界嗎？不，在天主的計劃中，我們在家庭中出生，整個人類變成一個大家庭，家庭在天主計劃之中有核心價值，婚姻和家庭在天主的計劃中是一件美妙的事！



### 世人對家庭的看法

現在世界對家庭抱有什麼看法？現代的社會一方面看來更重視人的自由和在團體之中也有個別的尊嚴，這個觀念在家庭之中尤其重要，每位家庭成員都同樣寶貴。現在也很強調人際關係，相比以往傳統觀念比較從上而下，現在大家都覺得家庭中每人都是一分子，而女性的地位也普遍提高，社會也鼓勵人們負責任生育、養育、教育下一代。

另一方面，我們見到現代社會亦有不少不利於家庭的因素，其中一種是過份重視個人的自主。這有別於剛才提及尊重人的自由，而是把自己當成世界的中心。這是對家庭不利的，因為家庭中需要大家彼此尊重，需要大家謙卑才能彼此尊重。自由有時使人容易把傳統的價值捨棄，或者瞧不起前輩的看法。此外，性的商業化，要花費的或網上免費的都有；對社會問題的錯解，例如人口問題，人們盲信科技的全能，強制要求節育，甚至絕育，這些做法是違反人的尊

嚴。為了解決問題而忘記人的尊嚴，忘記了倫理道德是人之所以為人的善。倫理道德是最高價值，不能因為要解決眼前實際、物質性的問題便忘記倫理道德。在這情形下會使婚姻受到傷害。

有人祇從私人利益及方便考慮婚姻，而不考慮造化我們的天主對婚姻有什麼期待。離婚的數字驚人，天主教徒中也差不多，這是很可怕的。大家都應知道家庭破碎製造很大的痛苦，離婚夫婦兩人固然受罪，有子女的更加可憐，很多單親子女一輩子都感覺不安全。留下破碎的家庭、單親的子女，現代社會真的進步了嗎？值得懷疑。科技肯定進步了，但人的倫理道德有沒有進步是沒有保證的。社會之中的家庭也有相當多的大問題。

### 回到「原始」

天主教會希望在教育層面上能按天主的計劃重新建設婚姻、家庭和社會，回到「原始」，不要「心硬」。首先應從婚姻的神聖說起，要明白天主的計劃。耶穌說過，要回到原始，回到天主造人時的計劃，回到根源。天主最初的計劃是使人幸福的，耶穌也很嚴厲地說要重建婚姻的神聖，不能輕易寫休書。因此，教會說婚姻是一男一女專一、恆久的互相奉獻，很神聖的，與其他朋友的關係不一樣。這是特別的愛，有特別的任務，要終生彼此支持；同時天主也藉男女的愛和結合來傳遞生命，這是天主的計劃，從人的身體、心理和本能都是在幫他們完成天主的計劃。



(圖片來源：ReubenInStt)

這些觀點在現代社會還可以说受到相當認同。社會上也有規矩、法律承認婚姻的制度，也很強調一夫一妻的制度，即使有離婚法也是例外的，所以大家都明白婚姻應該是一生一世、白頭偕老的，無論富貴、貧窮、健康、疾病也要堅持繼續，大家一世不分離。這些都是教會對於婚姻的教育，這也是教會希望在教育中有機會教予年輕人的事情。因此，天主教學校眾多教育課題中也有性教育或生命教育。

可惜，不少性教育並不全面，祇關注意外受孕、男女關係，不要「意外地」產生對經濟、社會不利的結果，甚至可能有需要墮胎。我們堅持婚姻以外的性行為是不對的，不道德的。但現在有人祇說「不要有麻煩」，盡量及時教大家避孕便不用怕了，好像倫理道德變成次要，祇要避免這些意外麻煩就可以了。有時避孕成了「性教育」的主題，

其實先要把婚姻的神聖教導給年輕人，使他們明白這些道理。祇把「不求麻煩，祇求避孕」這一套低要求的思想教育給年輕人，不是真正的教育。

教會強調婚姻的神聖，強調青年要認真準備締結婚姻，不能隨便。如何準備？貞潔。這樣聽起來會覺得很保守。婚前必須要學習保持自己貞潔，把身體留給伴侶，為保證對婚姻盟約的忠誠。

一般人心中也會渴求彼此忠信、終生能依靠的伴侶，而且婚姻是神聖的，青年人要認真對待和長期準備。婚姻成功要求整個人做好準備，青年人要全面學習做人，為面對婚姻之中眾多挑戰；為成為自己配偶可靠的終身伴侶，做一個有道德、負責任、遵守天主誡命的人。婚姻是大事，這才是全面的準備，不僅學習避孕，或者婚禮儀式等。

### 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

《聖經》說在婚姻中兩人彼此全盤奉獻成為一體，「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谷10:9）。

但可惜大部分國家輕易認同離婚，而且從歷史上來看，離婚的法律愈來愈寬鬆，人的脆弱造成無數悲劇。由於離婚容易，一些輕微不和便成了終身悔恨的敗局：「分手就分手吧？！」如果不准離婚的話，可能根本連分手的念頭都沒有。現在有些法律竟然祇要兩方同意就能離婚，離婚後立即可以再婚。現在看到社會上這麼多離婚個



案，使青年覺得很正常，不再認真準備，以為婚姻可以輕率嘗試，「不成功再來過」？！

我們再次強調，婚姻是天主所訂立的，「人單獨不好，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手」（創2:18）。相稱的助手當然是另一個人，而且是另外一個有理性、有意志，彼此不同的人，亞當是男，厄娃是女，不過剛好彼此可以補足。相稱的助手是一個人，但也是一位異性的配偶。這是天主的奇妙。人本身很奇妙，但每個人能發揮的美善是有限的，藉著造了男女不同，表達人性的美妙，彼此補充，才真正成為完全美善。

### 天主教會對性愛的看法

大家可能聽說過天主教會對男女之事的種種負面訊息。然而，教會認為「性愛」是夫妻生活中重要和寶貴的元素。聖若望保祿二世曾主講百多個有關身體神學的演講，革新了教會的性倫理觀。他的「身體的神學」給現代的夫妻介紹了性愛的美妙，人的身體也是天主的作為，從中可以看到天主對人類的期望，性愛不祇是兩個肉體的結合，單單肉體的結合是靠不住的，肉體本身是很脆弱的東西。藉著兩個人身體結合，因為身體中有精神、有心的存在，使兩顆心結合、變得更堅強，是一件美妙之事，並且是神聖的結合。聖若望保祿二世從聖十字若望學到，男女的結合反映天主的美善，所以絕對不是負面之事。關於身體神學的要理講授，香港也有翻譯有關書籍，書名是《身體神學》。

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Pope Benedict XVI）一向被人認為是一位很嚴肅的神學家，他在通諭《天主是愛》（*Deus Caritas Est*）中為「愛」下定義時，提出了突破性的道理，傳統文化中尤其是希臘文中，用Eros這個字眼來表達愛，翻譯出來是情愛，含意有感性、肉體的欲望的意思。

他之後引用反對天主教道理的哲學家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的說法，來駁斥他的控告。尼采是個大天才，但他很瘋狂，有些人未聽過他的名字，但也會受到他的影響。現在社會上仍然流行的口號，例如「想做就做」等，都是出自他的主張。他認為不應該有規矩，規矩是奴隸才要守的。人生有幾多時間？要享受，要做就去做，而且這位德國哲學家表達了一個廣泛流傳的認知，說教會在人生最美麗的東西（性愛）裡放了毒藥。

教宗本篤如何答覆？感性的性愛，也是神聖的，也是天主創造的，不過這是初步的愛，不免有佔有的成份。天主在人身上放了本能，動物靠本能就可以，人卻不行。人要理性、超越和進步，要成熟得能忘記自己，能犧牲，這才是人真正的愛（Agape），才真正趨向及陶醉在神的氛圍內。有些年長者浪漫的相愛景象羨煞多少年青人！

我們教會從《聖經》的教訓，從歷代聖人、教宗的分析，我們肯定婚姻的神聖，天主的計劃，男女的結合，性的行為是神聖的，是天主創造的，但天主也要人成長，要漸漸擺脫自私感、不祇顧自己享受，在犧牲中表達真正的愛。希望這個道理在教育中能夠傳遞給學生。

## 離婚論

在此可以順帶一提，教會有時仿似允許教友離婚，其實並不是真正的離婚，教會並不允許離婚，婚姻是神聖的，是專一和永久的。假如有些婚姻可能被破壞到不能挽救的地步，那可不可以分居？當然可以，如果一個經常醉酒打人打小孩的，當然不能繼續讓配偶及兒女受罪，是真的可以要求分居的。法律上是可以要求離婚的，但教會認為，如果必需以分居來避免傷害，是可以利用離婚這個法律工具來爭取分居，但不要誤會，這不是真正的離婚，婚姻的網綁仍在，不能再婚的。在法律前是離婚，但在教友良心上祇是「分居」。

## 傳遞生命

教會強調婚姻中的性行為應向新生命開放，天主藉著夫婦協助傳遞生命是祂美妙的計劃。用人工方法把這傳遞生命的效能阻止是不道德的，不祇違反天主的意願，也破壞夫妻全面奉獻的意義。很多傳統天主教家庭都有很多兒女，而且他們都不是很富有的，也沒有什麼大問題。教會並不認為孩子愈多愈好，也要看自己的經濟能力，負責任地生育。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在社會訓導《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Caritas in veritate*）中也說過，照天主的計劃去做的事，長期來看也是符合經濟原則的。當然教會也同意「負責地」生育。如果缺乏條件暫時不能負起生育的責任，尤其為適當照顧已有的子女，可以用自然節育的方法，即是計算何時性行為不會受孕，

因為這方法不會違反天主的計劃，尊重性行為的自然進行，不會違反倫理道德，也讓夫婦接受在一些日子不進行性行為。

在一般的情況，誰都歡迎新生命在家庭中誕生，給整個家庭帶來多大的喜樂。可惜，社會經濟制度的不公，使許多適齡夫婦不能負起生育的責任。例如在香港現實中，住屋是一個極大的問題，劏房戶比比皆是，對生育兒女造成很大的困難！這種惡性循環對社會也帶來很多不好的效果，製造很多嚴重的問題。



（圖片來源：Evan-Amos of Vanado Media）

## 不能生育的夫婦

願意生育而因各種阻礙（生理的缺憾，暫時環境的不准許）而不能生育的夫婦，這為他們當然是痛苦的。但有信德的教友會從天主手中接受這十字架。他們的婚姻還是富有意義的。雖沒有自己的兒女，他們還可以發揮精神上的父愛、母愛，去關懷別人。

現代科學進步，已找到了人工「辦法」來補救：試管嬰孩、借種、借胎。但教會肯定這些辦法不符合倫理，也就是說不符合天主的意願，孩子的新生命祇該從父母愛的結合中誕生！

## 同性婚姻

自由主義推翻了許多傳統的理念，同性婚姻也被某些國家的法律認可了，令人吃驚！

同性傾向可能是先天，也可能是後天的。同性傾向本身不是罪惡，但同性性行為在天主教教導中是不符合天主的誡命。《聖經》中說得很清楚，我們不可以做這些事。現在有些國家連這些都批准，還可以領養小朋友，可能有些小朋友家庭很貧窮，讓同性伴侶領養，有兩個爸爸沒有媽媽、或是兩個媽媽沒有爸爸，這對他們很不公道，是一個相當不正常的成長環境。我們真的希望人有智慧，不要把傳統價值推翻。

## 家庭的重要

我們不是崇拜生物學，天主創造人的身體，所以從天主所造的人的身體中可以看到和明白祂的計劃。天主的計劃是要人在家庭中生活，使他一生得到支持和幫助；而且家庭還要大一些，男女結婚之後，可能生育幾個新生命，家庭裡有兄弟姐妹，上一代也可能有兄弟姐妹，所以有uncles、有aunties、有堂、表兄弟姐妹，組成了一個大家庭。在家庭中父母對子女的愛護，子女對父母的孝愛，都是極寶貴的人生幸福。兄弟姐妹血一般濃的友愛也是一生的依持。

有信仰的人會把這種愛擴大到更大的範圍，關懷周遭有困難、受挫折的人。若是遇上不能生育或沒有親人的情況下，有信仰者也會抱有**大同博愛**的心態，協助身邊有需要的人。

## 愛的教育

藉著這幾次天主教教育講座，列出理念中的五大核心價值時，讓我們也介紹一下「教育的方法」。

1. 要和所有教育持份者合作，尊重各自不同的背景、信仰，同心追求上列價值。
2. 盡力製造家庭氣氛，彼此信任，彼此關愛。

家庭不單是一個價值，使小孩子長大後可以好好準備建立一個理想的家庭，我們也要關心其他家庭的人，從學校開始效法家庭，使學校變成一個大家庭。因為父母將小朋友交給學校，教育者該有父母心，代任父母之職。

我是來自慈幼會的，會祖聖若望·鮑思高（Giovanni Bosco）相當著名的教育方法有三點主張：理性、宗教、仁愛。其中第三點是最重要的，因為在講教會的道理之前，首先要讓學生能夠信任，願意聆聽你的話。所以這個仁愛，在意大利文叫amorevolezza，英語是amiability或者tenderness，意思是溫柔的愛。聖鮑思高說過，愛青年，還要使他們感覺到被愛，所以與青年溝通不能經常很兇，這樣他們就不覺得被愛。

可能有人會認為：這不是在爭取青年的愛嗎？是的，要爭取。

聖鮑思高說，如果你盡量做青年歡喜的事，他們也會盡力做你歡喜他們做的事，所以教育者要成功得到青年的心，青年們才會乖乖的聽從教導。回想天主最初安排小孩子從父母開始學習，父母不一定是聰明過人，但他們一定信任父母，認為他們最靠得住，最愛他的人。人長大了還是這樣的，喜歡誰便聽從誰的話，所以教育者要得青年的心，要用溫柔的愛心爭取他們的信心，要與他們打成一片。

聖鮑思高又說過，如果祇在課室、講台上講課，青年不會認為你特別愛他們的，但若在操場上與他們一起玩，或者祇是在旁拍手做啦啦

隊，他們都會覺得你關心他們。或者有時帶他們旅行和遠足，這樣做很有效的，能夠爭取他們的心。有時帶學生去一次旅行後，成了一輩子朋友，他們會聽你的話。這個是天主教教育的一個核心價值。家庭不單是血肉家庭，學校也是我們要建設的大家庭，大家真的是兄弟姐妹，彼此關心，不需要很多規矩，不需要懲罰任何人。



（圖片：《愛的教育法》）

現在可惜在家庭裡面父母時常也不跟子女打成一片，祇有很少時間見面，很多時的理由是忙碌，為賺多些錢，為家人買很多東西。其實，錢賺少些也可以的，不值得為了賺錢而不常見子女，相見如陌路人。在家裡這個是秘訣，在社會上也是秘訣，祇要人能感受到這個人關心他，能夠花時間在他身上，所以我們不要怕浪費時間，說什麼「有正經事做」，與子女相處不就是正經事嗎？與學生去旅行不就是正經事嗎？這些事情既是正經，也很有效果。這是天主本能地教我們的東西，很可惜我們有時忘記了，因此我們不單要重建血肉家庭，同時在學校中也希望能用理性、宗教做基礎，加上家庭的精神，使我們能真正得到青年的心，能把我們的理念傳遞給他們。

### **給樞機的問題：**

如果學校裡有老師、教育工作者表明有同性戀傾向甚至行為，那他們還能不能在天主教學校裡面教書、工作呢？

教會認為同性傾向是一件事，然而宣傳同性卻是另外一回事。天主教的教義認為有同性的傾向並不是罪，因為傾向是自然的事的，不能控制的，但教會的訓導認為同性性行為是罪，並且不正常的。因此，如果有老師有同性傾向的話，他們不該在學生前以此自傲，更不該宣傳同性婚姻的合法。我們大家彼此尊重各自的理念便可以。

雖然教會不允許婚前性行為、離婚、再婚，但台灣開始認可同性婚姻、香港政府公務員為同性伴侶爭取異性伴侶的同等權益。小朋友在日常生活中總有機會接觸到這些事情，學校怎樣面對現實，向他們解釋？

可以向小朋友說：結婚當然是一男一女，夫婦又可成為父母，這是正常的，不過也有同性趨向的男女，男的喜歡以男的為配偶，女的喜歡以女的為配偶，共度一生。自然的趨向不屬善惡，也不應受到別人的歧視。但因此認可他們（她們）如夫婦生活，則不合人的本性。教會按《聖經》堅持同性的性行為不合倫理，人間法律的認可也不能改變其倫理的性質。

准許同性合法的配偶領養孩子也對孩子不公道，孩子應得到爸爸媽媽（或領養的夫婦）的愛。

現實生活，小朋友日常生活節奏緊迫，聖鮑思高愛的教育法似乎要在假期中才可運用，會有成效嗎？

父母和老師該常常爭取多與孩子在一起，不要怕花時間、花精力。當然假期可以是特別的機會和孩子一起歡度時光。

## 第五講：愛德

2018年6月29日

### 最重要的誡命

首先回顧一下天主教教育理念中第一個核心價值：真理，「天主是我們的根源和終向」，即是生命是從天主來的，也要趨向天主。理性和信仰給我們智慧，認識到天主是我們人類生命的根源，我們要追隨祂，享受祂的所有，還要感謝和愛祂，同時要珍惜自己的生命。最基本的真理就是人要感恩和愛祂。「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你應當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谷12:29-30）。這是第一條誡命。第二條誡命是「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谷12:31）。一切都是從這裡開始的，所以這五個價值並非零零碎碎的，反而是非常有合一性的。

第一條誡命我們需要再強調一下：天主是永遠自有的善，完美無限的善。我們本是虛無，什麼都不是，因為祂願意我們分享祂的美善，從虛無中造了我們，使我們也就擁有了善。天主先愛了我們，我們才存在；我們受造了，天主愛祂所造的，尤其是愛祂按自己肖像所造的人。天主和人訂盟約、做朋友，承認人為祂的子女。這個跟人與人的關係很不一樣，我們人是見了可愛的善，才愛它。天主卻是先愛了我們，我們才存在，才變得可愛！天主的計劃是我們接受祂的愛，以愛還愛，永遠生活在祂的愛內。

因此，討論愛德的時候，一定要把整個事實、整個生命放到天主與我們的關係之中。我們講及天主教教育，如果比較一下，人們可能都懂得說要仁愛，不過沒有這樣的人生觀，當被問到基礎在哪裡時，回答可能會有困難，祇是覺得很自然而已。沒錯，天主造我們的心，我們很自然覺得愛是對的，愛是最寶貴的，不過我們知道這個理由是從天主而來，就是這個基礎。



(圖片：《愛的教育法》)

## 回應主的大愛

一個純粹用理性尋求人生意義的人，已經可以想到生命有一個來源，有一個造物主。以色列人知道天主一直在照顧祂的百姓。現在我們在《新約》中看到耶穌來了，教會從天主造人，到耶穌降生成人，直到今天，明白天主一套愛的計劃，我們更加有理由去愛天主，回應天主的大愛。天主吹一口氣把生命的氣息分享給我們，已經表達了祂的大愛。不過，人不信任天主，以為自己可以做真善美

的標準，這便犯了錯，犯了極大的錯誤！

然而，天主沒有拋棄我們，反而爭取我們的愛，這是很有趣的。天主雖然並不需要我們，但祂想爭取我們的愛和信任，想出一個辦法更加親近我們，把祂的愛大大提升。〈若望福音〉說：「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若3:16）教會禮儀有一句很瘋狂的說話：「*Felix culpa*」，意思是僥倖的罪惡，這個罪惡真的有福了！犯罪有福？這裡表達出一個真理：天主很瘋狂地愛我們，我們就算犯了罪都不用受懲罰，相反天主想出一個補救辦法，比第一次的創造還要好，為人類帶來了救主耶穌。很奇妙！那復活節為什麼喚作 *felix culpa* 有福的罪過呢？因為有了這個罪，天主給予我們這麼一個偉大的救主，這些絕對錯誤的說話之中卻表達出一個正確的思想：天主愛我們愛得瘋狂，雖然我們得罪了祂，祂便以一個更加奇妙的方法重新給我們生命，使人類因禍得福得到了救主。

天主子降生成人，取了「罪惡的肉軀」，居住在我們中間，而且藉這肉軀接受了死亡，以表達祂的愛，這個死亡變成了犧牲。「人若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若15:13）。面對這樣的事實，我們當然要全心、全力愛天主，遵守第一條誡命。在第三講裡我們說「生命是基本的善，是一筆資本，我們要經營它」，也就是說我們要專一把生命投資在「愛天主」這件事上。在整套天主創造和救贖的計劃中，我們先要承認愛天主，全心、全意、全力的愛，同時我們都要愛人。

因此我們認為愛完全是從人與天主的關係開始，如果不從這開始，沒有任何這麼絕對的事。當然人就算不信天主，也可能愛一個人愛到彼此都準備好犧牲自己，但其實這也是天主在他的心裡放進這個愛，祇是他可能意識不到天主給了這個愛。

客觀來說，除了為了天主，沒有任何事有這樣絕對的價值，所以如果我們對人的關係都看得如此絕對，我們更加應該要從天主的關係說起。

## 愛近人

我們看不見天主，看得見的是天主給我們的兄弟姐妹。天主為方便我們愛祂，竟把第二條誡命和第一條綁在一起，讓我們在兄弟姐妹身上愛祂。〈瑪竇福音〉第廿五章耶穌再次來到世界公審判時，幾乎不問我們有否愛祂，而是問我們有否愛我們的近人。祂沒有問我們是不是教友、有沒有祈禱、主日有沒有去彌撒，而是提問在近人沒飯吃、沒衣服、沒居所時有沒有照顧他們，以至近人生病、坐牢時有沒有給他們關懷探望。我們與他人的關係正是天主用來考驗我們的事情。

所以耶穌說：「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25:40）——如果你沒有關心兄弟就是沒有關心我，如果你關心兄弟就是關心我。天主把事情簡化了，好讓我們容易一點辦到，因為我們能看到兄弟姐妹，耶穌多次說過：「這是我的命

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若15:12）

事實上，我們人類連愛自己的兄弟姐妹有時都很難做到，因為人有了自私和罪惡根源，並且進入了我們生命。人類開始的時候犯了原罪，那種罪就是自私的心，失落了智慧，忘記了真理，所以當人不信任天主時，人與人的關係也會被破壞。《聖經·創世紀》裡的第一對兄弟，本來應該有血肉的關係，有本能的愛，可是哥哥竟殺了弟弟，所以這些都是靠不住的，而且沒有保證，最終要耶穌親自來帶領我們回到這條路。



（圖片：天主教學校的學生參與貧富宴）



## 主的榜樣和訓導

現在進天主教學校的學生普遍不認識耶穌，我們要爭取機會介紹耶穌給他們，這是教會的責任，也是小朋友的權利。天主安排了通過教育把耶穌——愛德最高的模範，以及祂愛德的教訓——世上最寶貴的智慧，教給來到教會學校的學生。學生就算不相信耶穌是天主，但至少讓他們知道耶穌是歷史上一位知名人士，世界上很多人都認識祂。學校裡要怎樣介紹耶穌，這要老師自行討論，但要肯定和同意在教會的教育中，應該介紹耶穌的榜樣與祂眾多的教訓給學生。

耶穌傳道時，宣講天國和撫慰貧病是不能分割的兩件事。祂赦罪、醫病、驅魔。祂是善牧，憐愛遺失的羊。祂是「善心的撒瑪黎雅人」，悉心照顧遇難的人。祂同情喪子的母親，祂不怕法利塞人的批評，交結「罪人」，在安息日行奇蹟。祂疼愛小孩子，並且耐心的培訓宗徒們。

此外，祂亦說：「溫良的人是有福的……憐憫人的人是有福的」。伯多祿問祂寬恕兄弟多少次才夠？祂說寬恕兄弟七次不夠，要寬恕七十個七次。祂說與兄弟和好比獻祭更重要，奉獻前先想想跟兄弟有沒有不和，有的話便應立即去和好。

祂教人愛仇人，不要復仇，這是一件人們難以明白的事。大家在天主面前都是兄弟姐妹，都是天主的子女，天主不要任何人喪亡，祇

要求我們悔改。心理學亦有說仇恨是負面的，把人們的心關閉了，看不到周圍美好的事物，經常想著仇恨，會破壞了人生。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說：「父啊！寬赦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他提醒大家彼此都是兄弟姐妹，不以仇恨對付仇恨，相反甚至可以犧牲自己，把生命奉獻出來。

天主教教育最寶貴的事是教導學生做人的道理。學生進學校讀書，當然要為他們準備將來在社會上謀生，一切應學之事都要教他們，也希望他們有好成績，但我們知道最寶貴的並不是這些，而是教導學生怎樣做一個有意義的人。這是天主教會的教育，愛的教育。

## 天主教的教育：愛的教育

聖保祿宗徒的「愛德頌」描述了基督徒該有的愛德。「愛是含忍的，愛是慈祥的，愛不嫉妒，不誇張，不自大，不作無禮的事，不求己益，不動怒，不圖謀惡事，不以不義為樂，卻與真理同樂：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格前13:4-7）人的性格各有不同，但依循這個教導去模仿實踐，是愛德，很是具體的。

聖保祿在〈羅馬書〉第十二章中也有很具體的訓導。

他首先肯定愛的基礎：「我們眾人在基督內都是一個身體，彼此之間，每個都是肢體。」然後說：「按我們各人所受的聖寵……如果是服務，就應用在服務上；如果是教導，就應用在教導上；如果是

勸勉，就應用在勸勉上；施與的，應該大方；監督的，應該殷勤；行慈善的，應該和顏悅色。」

又說：「愛情不可是虛偽的。你們當厭惡惡事，附和善事。論兄弟之愛，要彼此相親相愛；論尊敬，要彼此爭先。論關懷，不可疏忽……論望德，要喜樂；在困苦中，要忍耐……對聖者的急需，要分擔；對客人，要款待。迫害你們的人，要祝福；祇可祝福，不可詛咒。應與喜樂的一同喜樂，與哭泣的一同哭泣。彼此要同心合意，不可心高妄想，卻要俯就卑微的人。」

大家這樣做，世界豈不就相似天堂？

教會的學校都掛上「天主教學校」的招牌，辦的教育是有宗教意味的，保存這宗教味道才「對版」，否則就是欺騙人了。

當然在宗教自由的民主原則下，學校不會硬銷天主教信仰，但根據以往經驗，天主教教育在「自由市場」裡頗受歡迎。家長看到在愛的教育下教出來的人是善良的、老實的、可靠的、公正的，有愛心的，有大同博愛精神的。這種大同博愛的精神也就是世界和平的保證，世界和平也正是人人所期盼的。

在新的教育條例實施後，施教環境比較困難。我們希望學校繼續辦愛的教育，而耶穌就是模範。祂所講的道理，要好像聖保祿所說，適宜時要講，不適宜時也要講。在教育中要做到青少年很樂意聽道

理，不要硬來和強逼他們，而是向他們呈現這套是導向美妙人生的方向，鼓勵他們放膽一試。

## 愛勝過公義

天主教教育的第二個核心價值是公義。究竟愛和公義這兩個概念有什麼關係或分別呢？

公義的內涵其實也有愛，無論是交易公義或分配公義都要互相尊重。人人都應該得到他們所需要的，這裡當然有愛的存在。如果在社會上能夠締造公義，已經非常好：社會上有秩序，彼此尊重，大家盡自己責任，也有機會發揮，並且可以安排自己人生，照顧自己家庭，現在和將來的生活安排美好。社會上沒有競爭能力的弱勢人士也得到照顧而不被邊緣化和被淘汰的，沒有人是包袱，人人都是兄弟姐妹，公義應該也講到這些道理。

不過不要忘記：公義是最低限度的愛。在實行公義時，因為尊重別人，可以說已經有愛。公義是一定要做的，沒有便不對，但經驗證明祇有正義是絕對不夠。單純的正義把事情劃分得黑白分明，舉個簡單的例子說明：今天老師遇上一個學生有特別的困難，但學校的工作時間一般祇是幾個小時，現在到了放工的時間，是否可以對學生說句：「對不起，時間到了，我要回家了，你的問題留待之後解決吧」。如果你發覺這學生的心情嚴重困擾，甚或會有短見自殺，你不能就此離他而去。

在前幾次講座中，我們講及生命、婚姻、家庭的神聖、家庭的重要，卻絕不能祇靠公義來維持，一定需要愛，不能計算的。專一恆久的彼此奉獻，毫不計較的自我犧牲才是人生可靠的支持；尤其是母愛，偉大無比。

公義可以計較，但愛心不能計較，所以我們要明白兩人之間的關心，一定首先從公義開始，然後要用愛心去補充。有了愛心可以做很多事：容忍、寬恕、勸勉、鼓勵、照顧、服侍等等，都是愛的奇蹟。耶穌曾經說過，就算祇給他人一杯水，天主都會報答你。這樣的事當然成不了新聞，但這真是奇蹟啊！祇是一杯清水，但也是寶貴的愛心，都是人生中可以看到的奇蹟。這些奇蹟成不了新聞，但我們真的需要協助他人看到這些奇蹟。報紙上、電視機上，每天看到的多是自私造成的悲劇。我們要把這些愛的奇蹟，使它們變成新聞，使青少年能注意到，例如：可以帶他們去體驗人生的艱苦，伸出援手去扶別人一把；把自己心愛的東西給貧窮的同學等。孟子說過：「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意思是，在贍養孝敬自己長輩時，不應忘記其他與自己沒有親緣關係的老人；在撫養教育自己的小輩時，同樣不應忘記其他與自己沒有血緣關係的小孩——人應當做的就是推廣愛，使之及於更遠的社會成員。

可幸的是社會上越來越多人願意犧牲自己的時間和精力去幫助他人，以至推廣義工的組織，給有急需的人及時的援助。愛心能發揮無限的想像力，無微不至。在教會裡，聖人的行實滿是動人的愛德傑作。此處

說的聖人不單指那些教會列入聖品的，也包括我們身邊的無名英雄，他們勞心勞力去照顧和協助他人，有些照顧了麻風病人數十年，與他們的關係活像一家人一般。

從個人層面的愛心開始，步步推進到關心社會。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Pope Benedict XVI）的通諭《在真理中實踐愛德》（*Caritas in veritate*）說，除了個人層面的愛心，也要關心公益，每個基督徒要照自己的使命，在社會上的影響力去實踐愛德。他稱這個愛德是「架構性的愛德」，也可以稱為「政治性的愛德」，在這個層面也應該表達愛心出來，不過有時在這個層面要負起先知的責任，以愛去指出社會制度上的問題和不公道，在什麼地方要改善。

在教會裡面，多年提出「關社」這個概念，正正與「架構性的愛德」吻合。早於已故胡振中樞機時期已經強調要關心社會，到現在已有部分堂區成立了關社組。這種關心他人的愛心，基本上有兩個層面，一個是服務，一個是先知的任務。教會裡面有些人不太明白先知的任務，比較了解服務，做僕人的工作。但現在很多事情涉及整個社會，互有影響，所以講到愛，我們要看得廣闊一些，不祇看到要幫助的人，亦要關心社會上的各項制度是否公義。舉例說，社會上一直有貧窮的人，固然要以愛心去服務他們，但我們也要監察製造貧窮的人，阻止他們繼續製造貧窮，使社會上有公道的制度，糾正貧富懸殊現象，拉近兩者間的距離而不是愈走愈遠。

這些都是愛的工作，所以在教育之中也要不忘關心不同的層面。耶穌帶領我們走這條愛德的路，我們也要慷慨地做。耶穌不止一次說過，誰珍惜自己性命，不肯犧牲出來，便會喪失生命；誰把生命奉獻出來便得到生命，真正、豐富和永遠的生命，所以愛肯定是最好的投資。

## 溫柔的愛

最後一點，上次我們也提過，愛是首先在家庭裡看到的，這是一個模範。但即使在沒有血肉關係的大社會裡面也應該有同樣的愛心，使社會、世界變成一個大家庭，所以應該把家庭的溫暖散發到整個社會裡面。教育者的愛不但是真誠的，也該是溫柔的，讓受教育者感受到；不但是Amore（愛）也是Amorevolezza（溫柔），英語把這翻譯成loving kindness，甚至可以說是tenderness，好像父母兄弟的愛，不計較的、恆久的。聖人鮑思高說過盡量做青少年喜愛的，使他們也樂意做你教他們做的，和青少年打成一片，多投資精力和時間！教育不祇是職業，更是神聖的使命！另外，聖人斐理伯·內里（Philip Neri）說，青年人跑跑跳跳，喧嘩都不要緊，最緊要是不要犯罪。

我們要與青少年打成一片，除了物質，多投資精力與時間在他們身上，家長如此，老師亦如此。不要怕浪費時間，與所愛的人一起不是浪費時間，因此天主教教育中一定要講愛。

從真理、公義、生命、家庭到愛德，明白了就要實行，實行時要帶同身邊的人一同前行。為人師表的老師若能以愛感染學生，使他們明

白人生最寶貴的是愛，要愛天主愛人，這已經很有福，已經可感謝天主。

## 給樞機的問題：

老師怎樣表現才算是愛學生呢？

首先老師要認清目標：幫助學生成長，做一個正直、有理想、有愛心的人。

學生的理性未成熟，意志未穩固，常能犯錯，那末怎麼幫助他？

在成人的社會裡，可用獎勵和懲罰，成年人會明白這是公道的。但學生犯錯多次是出於無知或疏忽，需要指正多過懲罰。何況社會強調兒童的人權也不准體罰。

家長們有時也對孩子太縱容，孩子們連稍嚴厲的責備也不能忍受。老師的責任實不容易。

聖若望·鮑思高提創預防教育法：循循善導讓學生明白怎麼才對，怎麼才不對，明白做好人是多麼美妙，做壞人是多麼醜陋。他犯錯了要指出，但不要使他自卑，也不要讓他以為你洩憤才責備他。

其實如果你與學生已建立了朋友的關係，他就很樂意接受你的規勸。他見你因他的過犯而不開心，為他已是一種懲罰了。

栽培愛德被視之為教育的最高目標，但學校這工作環境中，很多是沒信仰或非教友的老師，怎樣可以使他們投入做福傳、實踐愛的教育呢？

我們要接受現實，現在學校是政府交給我們辦的，有它的要求。現在社會有平等機會原則，所以老師也不全是我們選的。但政府也說過，天主教學校有自己的理念和價值，學校一定要尊重。我們不能苛求那些沒有信仰的老師完全照教會的方式來做，但他們在教會學校工作，至少要尊重我們天主教的價值。在學校裡面講及耶穌，他們不應該太反感。如果老師自願申請到一間天主教學校教書，他們至少認識一下耶穌的故事，即使他們不信耶穌，也可以介紹一下耶穌的各種故事。耶穌的所言所行是滿有價值的，學生會受到感染。其實，非基督徒的老師也會明白：教育不是職業，更是使命，是愛的使命，幫助家長教導學生做有愛心的人。

樞機提及「政治性的愛德」，在現在香港的「反送中」罷課及示威活動中充分表達出來，學校的立場應該是怎樣的？

在類如「反送中」運動中<sup>1</sup>，學校的領導及老師之間應該先有充分

溝通，評估實情，才向學生解釋為什麼校方鼓勵什麼，又不鼓勵什麼。

如果校方認為該鼓勵參加什麼活動也不該施任何壓力。同時也該勸校內持不同立場的師生要彼此尊重，不要傷害感情而對敵。

學生有沒有不能逾越的界線？

學生不宜參加激烈的行動。就算是參加和理非的行動，較年幼的學生，該尊重家長的意見。

對於那些不願參與此類愛德活動的學生，學校順其自然，還是要主動給予協助，使他們更認識這類「政治性的愛德」活動？

在這動盪的情景下，校方該不斷了解事實，辨別是非，尊重不同意見。尤其要提醒：學生一方面不該漠不關心時事，一方面也要記得自己是在學習的階段，主要還是學習，裝備將來。

註釋

1 「給樞機的問題」旨在進一步闡釋講座主題。除了部分來自講座的問答環節，在本書編輯期間，正值發生「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因此，樞機對個別問題 的回應，涉及了該運動。

# 影片回顧



## 第一講：真理

影片長度：1:03:34

<https://bit.ly/35DWCBf>



## 第二講：公義

影片長度：1:07:32

<https://bit.ly/33pHI01>



## 第三講：生命

影片長度：1:07:41

<https://bit.ly/33gHKad>



## 第四講：家庭

影片長度：1:03:22

<https://bit.ly/2OIJZF9>



## 第五講：愛德

影片長度：1:02:40

<https://bit.ly/2XKqjxA>

## 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叢書主編

林榮鈞博士（香港中文大學）

夏其龍博士（香港中文大學）

譚永亮神父（香港中文大學）

譚偉倫教授（香港中文大學）

## 學術顧問團（按姓氏筆劃排序）

古偉瀛教授（國立臺灣大學）

張學明教授（香港中文大學）

勞伯堯教授（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楊秀珠教授（香港中文大學）

Prof. Leo D. LEFEBURE  
(Georgetown University, USA)

Prof. Peter C. PHAN  
(Georgetown University, USA)

Prof. Nicolas STANDAERT, SJ  
(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  
Belgium)

## General Editors of the Series

Dr. HA, Louis E. Kelo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r. LAM, Anselm Wing Kwa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r. TAVEIRNE, Patrick, CICM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of. TAM, Wai Lu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Advisory Committee (according to alphabetic order)

Prof. CHEUNG, Hok Ming Frederick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of. KU, Weiya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of. LEFEBURE, Leo D.  
(Georgetown University, USA)

Prof. Lo, William, S.J. (Holy Spirit Seminary College of Theology & Philosophy)

Prof. PHAN, Peter C.  
(Georgetown University, USA)

Prof. STANDAERT, Nicolas, SJ  
(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  
Belgium)

Prof. YEUNG, Sau Chu Alis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 天主教研究叢書 通識系列【12】  
《天主教教育理念——五大核心價值講座系列 2018》

**編輯**

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出版**

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電話：(852) 3943 4277  
傳真：(852) 3943 4451  
網址：<http://catholic3.crs.cuhk.edu.hk/>  
電郵：[catholic@cuhk.edu.hk](mailto:catholic@cuhk.edu.hk)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香港·西灣河·聖十架中心六樓  
電話：(852) 2560 3865  
傳真：(852) 2539 8023  
網址：<http://www.hkjp.org>  
電郵：[info@hkjp.org](mailto:info@hkjp.org)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初版

ISBN 978-988-14038-8-9

**Catholic Studies Publication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ectures on Five Core Values of Catholic Education 2018”**

**Editor**

Centre for Cathol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e

**Publisher**

Centre for Cathol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 (852) 3943 4277  
Fax: (852) 3943 4451  
Website: <http://catholic3.crs.cuhk.edu.hk/>  
Email: [catholic@cuhk.edu.hk](mailto:catholic@cuhk.edu.hk)

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e  
6/F, Holy Cross Centre, Sai Wan Ho, Hong Kong  
Tel: (852) 2560 3865  
Fax: (852) 2539 8023  
Website: <http://www.hkjp.org>  
Email: [info@hkjp.org](mailto:info@hkjp.org)

**First Edition**

December 2019

**ISBN**

978-988-14038-8-9

All Rights Reserved 2019 by Centre for Cathol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Justice and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e





---

香港回歸後特區政府借「校本管理」的概念，在2004年成功修訂教育法例，一刀切規定在津貼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剝奪了教會固有的，也在基本法中被肯定的「實際的辦學權利」。

在事後的法律訴訟中，教會在初敗後提出上訴，政府為勸阻教會採取行動，指出在修訂的法例裡，辦學團體仍能在學校章程中列出辦學理念。雖然新法例並沒有機制保證這辦學理念得到尊重，但我們還是相信這權利的存在，也因此列出了天主教教育的五大核心價值。

本文字記錄集，由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和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聯合出版，節錄榮休主教陳日君樞機在2018年於《天主教教育理念——五大核心價值》講座上的寶貴內容，細說**真理、公義、生命、家庭和愛德**的理念與實踐。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Justice &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K. Catholic Diocese

電話 Tel : (852) 2560 3865 傳真 Fax : (852) 2539 8023

電郵 Email : info@hkjp.org

網址 Website : www.hkjp.org



香港中文大學

天主教研究中心

Centre for Catholic Studies, CUHK



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

Centre for Catholic Studies, CUHK

電話 Tel : (852) 3943 4277 傳真 Fax : (852) 3942 0995

電郵 Email : catholic@cuhk.edu.hk

網址 Website : www.cuhk.edu.hk/crs/catholic